

(2-17)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行 政 院 公 共 工 程 委 員 會 單 位 決 算

行 政 院 公 共 工 程 委 員 會 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度單位決算 目次

	頁次
一、總說明	
1. 財務報告之簡述	1-2
2. 財務狀況之分析	2
3. 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2-9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0-13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4-15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6-21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2-23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4-25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26-29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30-33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34-35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36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7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38-39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0-41
9. 人事費分析表	42-43
10.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44-47
11.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48-49
12.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50-51
13.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52-53
14.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57
15.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58-59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60
2. 收入支出表	61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62-76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78-79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80
2. 現金出納表	81-82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83
4.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4-15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部分：

1、本年度部分：歲入預算數 47,741,000 元，決算數 49,101,836 元，占預算數 102.85%。茲將預算執行情形，按來源別子目說明如下：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440,000 元，決算數 300,000 元，占預算數 68.18%，主要係技師違反技師法之罰鍰收入短收所致。

(2) 賠償收入：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11,024 元，主要係辦理「112 年度工程產業全球化市場資訊蒐集暨法律財務專業顧問服務」及「112 年度工程產業全球化產業鏈結及輔導計畫」等廠商逾期違約金。

(3) 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 42,714,000 元，決算數 44,562,700 元，占預算數 104.33%。

(4)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2,352,000 元，決算數 1,792,300 元，占預算數 76.20%，主要係工程技術鑑定服務費收入短收所致。

(5)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20,000 元，決算數 107,848 元，占預算數 539.24%，主要係本年度出售報廢財物超收所致。

(6) 雜項收入：預算數 2,215,000 元，決算數 2,327,964 元，占預算數 105.1%。

2、以前年度部分：轉入數 4,308,707 元，實現數 280,467 元，未結清數 4,028,240 元，係本會退休人員高家濃依貪污治罪條例判決確定，應收回以前年度發放之退休金。

(二) 歲出部分：

1、本年度部分：歲出預算數 472,136,000 元，實現數 452,066,883 元，保留數 2,734,684 元，決算數合計 454,801,567 元，占預算數 96.33%，較預算數節減 17,334,433 元，主要係人事費節餘、摺節開支及捐助國內工程產業赴海外拓點執行賸餘所致。茲將預算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319,505,000 元，實現數 309,012,772 元，保留數 534,684 元，決算數合計 309,547,456 元，占預算數 96.88%，節減 9,957,544 元，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2)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預算數 76,929,000 元，決算數 72,936,591 元，占預算數 94.81%（業務費 97.01%；獎補助費 86.6%；設備及投資 99.6%），節減 3,992,409 元，主要係捐助國內工程產業赴海外拓點，經本會核定捐助廠商金額與預算金額相當，惟因受疫情影響，致廠商執行捐助經費減少而執行賸餘。

(3)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預算數 33,956,000 元，決算數 32,239,055 元，占預算數 94.94%，節減 1,716,945 元。

(4)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預算數 40,538,000 元，實現數 37,878,465 元，保留數 2,200,000 元，決算數合計 40,078,465 元，占預算數 98.87%，節減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459,535 元。

(5)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208,000 元，未動支。

2、以前年度部分：無。

(三) 平衡表：

1、資產科目：

(1) 專戶存款 8,885,914 元，係員工離職儲金及廠商履約保證金等。

(2) 應收帳款 4,028,240 元，係本會退休人員高家濃因案判決確定應收回之退休金。

(3) 機械及設備 13,342,682 元，係電腦系統設備等。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73,190 元，係公務車輛等。

(5) 雜項設備 239,983 元，係辦公事務設備等。

(6) 無形資產 63,062,875 元，係電腦軟體。

2、負債科目：

(1) 應付代收款 5,799 元，係代收退撫基金等。

(2) 存入保證金 5,150,000 元，係廠商履約保證金。

(3) 應付保管款 3,730,115 元，係員工離職儲金等。

3、淨資產：82,846,970 元。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平衡表：

1、資產科目：

(1) 機械及設備較上年度增加 2,440,993 元，主要係辦理電子公文檔案數位影像化購置相關設備費。

(2) 雜項設備較上年度增加 73,897 元，主要係購置辦公事務設備。

(3) 電腦軟體較上年度增加 29,452,632 元，主要係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智慧型決策支援系統開發執行完畢，決算後移入電腦軟體。

(4) 其餘科目本年度金額較上年度差異未達 20%。

2、負債科目：本年度金額較上年度差異未達 20%。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配合政府「鬆綁與重建」施政主軸，推動法規鬆綁，積極檢討主管法規，研修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作業須知、契約範本及相關文件與手冊，供各機關據以辦理採購作業，提升政府採購效率及品質。另提供司法、監察機關政府採購事項專業意見。

2、協助中央機關(含補助地方)辦理 5,000 萬元以上工程採購流標 2 次以上案件，召開專案檢討會議計協處 17 案，並就因應流標之作為赴地方政府辦理 15 場次說明會。

3、賡續推動政府採購公開化、透明化及電子化，精進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功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推動「線上繳納押標金」及「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

- 4、辦理各類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及災後復建審議，審議個案工程基本設計 79 件，核列經費 2,688.37 億元；審議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2,608 件，核列經費 122.43 億元。
- 5、推動技師法修正草案，並修正「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規則」等子法，確保技師執業權益及落實技師權責相符。
- 6、召開「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會議，以「遵循新南向政策，並同步開拓全球市場」之原則，管考各部會推動策略及措施，以暢通業者海外發展所需人流、金流及資訊流。業者於新南向區域得標 39 件標案 319 億元，相較 110 年之 39 件 114 億元及 111 年之 41 件 168 億元，已有成長。
- 7、辦理工程技術資料庫及價格資料庫維護與強化，完成修訂或新增共通性施工網要規範 71 篇章及更新 3,000 餘項常用工項之歷史價格資料。
- 8、管控及加速推動公共建設計畫，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管控停工終解約案件，加速復工及重新發包，運用「公共工程標案延遲付款廠商通報及主動篩選機制」加速付款；強化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機制，確保使用安全；協處穩定砂石供需，以達自給自足。
- 9、召開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督導會議協處活化困難案件，及成立專案小組主動輔導，加速活化進度。
- 10、頒修「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辦理工程施工查核 120 件，並辦理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及強化工安精進措施，另透過全民督工、道路品質抽查等措施，全面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推動「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制度」，並宣導機關善用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及人員履歷資料挑選優良廠商。
- 11、辦理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進階訓練，參訓人員計 11,929 人；辦理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工程倫理、執業相關法令及規劃設計監造階段工程技術專題講習會，參加人員計 1,329 人；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及回訓，參訓人員計 15,243 人；辦理高普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參訓人員計 196 人。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精進計畫與經費審議,提升公共工程技術與效能,協助工程產業爭取海外建設商機	一、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議	持續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可行性評估、建設計畫及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作業。	112 年度本會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個案工程之基本設計審議計 79 件、2,688.51 億元,經審議核列 2,688.37 億元,經費核列比率 99.99%。另 10 億元以上個案工程皆須辦理替選方案評估,各機關所節省成本或增加效益金額共計 73.45 億元。	
	二、強化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內容	一、編修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提供共通原則性工項之施工作業參考。 二、編修公共工程編碼系統及提供經費電腦估價系統服務,精準蒐集與回饋工項價格資訊。 三、持續更新技術(含價格)資料庫內容,提供機關編製預算書及研訂契約文件之參考。	依各界提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制訂、修正及廢止之國家標準等進行施工綱要規範檢討,與時俱進,112 年度計有 82 章提案編修,其中 71 章已完成進版更新,2 章退回修正,餘 9 章刻依程序規劃於 113 年召開複審會議審查。 針對公共工程工項編碼體系持續更新擴充;持續更新強化經費電腦估價系統及二代價格資料庫系統功能,友善使用者操作,112 年度二代價格資料庫查詢約 34.1 萬人次。	
	三、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適時與國際接軌	一、執行「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專案」(政策白皮書),召開平臺會	1. 依行政院於 110 年 9 月 6 日核定之「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第 3 期(111~114 年)」,以團隊整合輸出、調整產業體質及強化政府支援 3 大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議管控相關策略及措施辦理情形。</p> <p>二、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p> <p>三、推動參與國際工程師組織，出席國際工程師會議及辦理國際工程師相互認許計畫。</p>	<p>向，提供國內工程產業人流、金流及資訊流協助，112 年度成果摘述如下：</p> <p>(1) 人流：已於 7 月至 9 月間舉辦 6 場次工程產業全球化人才培訓班，培訓 465 人次。</p> <p>(2) 金流：輸出聯貸平臺完成 75 案，貸款及保證金額為 82.35 億元。另本會及內政部賡續透過海外拓點補助，協助工程技術服務業、營造業及建築師開拓海外市場。</p> <p>(3) 資訊流：駐外單位回傳工程商情共 16 件，經濟部已公布於 GPA 全球政府採購商機網供各界查詢，本會亦轉送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參考。</p> <p>2. 分別於 1 月 31 日及 9 月 4 日召開 2 次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會議，追蹤 112 年度各機關執行情形及工作重點，以有效協助我商取得海外標案。</p> <p>於 2 月 17 日起受理 112 年度拓點計畫申請，續於 3 月 23 日召開拓點補助計畫審查會議，計核定 11 件申請計畫，總簽約補助金額約 1,509 萬元。112 年度拓點廠商全球得標 38 件標案，總得標金額約為 261.2 億元。</p> <p>本會及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出席 6 月 11 日至 6 月 15 日舉行之「國際工程聯盟會議」(IEAM 2023 會議)，除掌握國際間工程師證照制度發展情形以利國際接軌外，亦與各國代表建立良性互動。</p>	
二、推動政府	精進政府採購	一、推動政府採	112 年度各機關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採購電子化	電子化業務	<p>購資訊公告。</p> <p>二、推動電子領標。</p> <p>三、推動共同供應契約網路訂購。</p> <p>四、推動公開取得電子報價。</p> <p>五、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教育訓練。</p>	<p>刊登相關公告逾 50.9 萬筆，其中招標公告(含更正)約 23.3 萬餘筆，決標公告(含更正)約 18.7 萬餘筆，無法決標公告(含更正)約 8.9 萬餘筆，民眾及廠商查詢皆無需付費，亦無需登錄帳號，即可查閱，資訊完全公開、透明，且無查詢身分限制。</p> <p>提供廠商 24 小時均可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進行網路領標，減輕廠商往返人力及時間成本，減少機關人工作業。112 年度機關提供電子領標案件計 22.5 萬餘件，比率 99.66%，廠商電子領標次數計 91.6 萬餘次。</p> <p>以網路取代傳統訂購流程，使採購流程電子化，簡化機關下訂及廠商接單行政作業流程，提升政府採購效率。112 年度網路訂購數達 19.8 萬餘筆，電子下訂總金額為 371 億餘元。</p> <p>推動各機關採用「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節省機關及廠商作業時間及成本，提升政府採購效率。112 年度各機關採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方式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達成率財物類及工程類分別為 62.8%與 18.33%，超過本會訂定 112 年度財物類 45%與工程類 9%之目標值，執行成效良好。</p> <p>112 年度已辦理 70 場次政府電子採購網教育訓練，培訓 2,086 人，另本會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已提供線上教學影片及手冊，供機關及廠商參考。</p>	
三、公共工程計畫執行督導協調	一、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	一、採取全生命週期管控，掌握公共建設	為追蹤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並協調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本會每月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及考核與 公共工程 品質管理 計畫	調及考核	<p>計畫執行情形並主動協助解決困難問題，使公共工程加速推動。</p> <p>二、辦理各項重大公共工程協調會議、實地訪查，俾利公共工程之執行。</p> <p>三、督導各機關有效管理所屬公共設施，定期召開督導會議，協助解決困難</p>	<p>報」，管控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112 年度列管 388 項重大公共計畫（一般公共建設計畫 293 項，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計畫 95 項），計畫經費 6,787.42 億元（一般公共建設計畫 5,398.39 億元，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計畫 1,389.03 億元）。截至 12 月 31 日止，已執行 6,530.51 億元，經費達成率 96.21%（一般公共建設計畫已執行 5,245.76 億元，經費達成率 97.17%；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計畫 112 年已執行 1,284.75 億元，經費達成率 92.49%）。</p> <p>為掌握各類型重大公共建設執行狀況，透過列管計畫訪查作業機制分別訪視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主體航廈、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大樓新建工程、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等共計 36 項各類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掌握執行情形並適時協助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提升公共建設執行績效。</p> <p>1. 已於 11 月 16 日召開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第 3 次督導會議，掌握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情形。 2. 為有效管理使用公共設施，112 年度已完成 111 年主動清查統計 (27,486 件正常使用、75 件依規</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	<p>問題。</p> <p>一、辦理工程施工查核與績效考核等相關活動。</p> <p>二、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相關法令修訂。</p> <p>三、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p> <p>四、辦理公共工程金質獎評</p>	<p>劃執行中、3 件有閒置之虞)，並針對主動清查結果進行抽查(1,062 件正常使用、12 件依規劃執行中、4 件有閒置之虞)及查證(23 件正常使用、2 件依規劃執行中、2 件有閒置之虞)，相關主管機關皆有控管及追蹤。</p> <p>3. 截至 12 月 31 日止，累計管控 429 件(含地方閒置設施)，已解除管控或結案 426 件，持續協處活化者 3 件。</p> <p>1. 112 年度已完成 120 件全國公共工程施工查核作業。</p> <p>2. 已於 6 月 7 日召開 111 年度 46 個機關(中央機關 24 個、地方機關 22 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複評會議，並於 7 月 3 日公布成績。</p> <p>1. 5 月 11 日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p> <p>2. 6 月 27 日及 10 月 3 日修正「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p> <p>3. 8 月 9 日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p> <p>4. 8 月 17 日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p> <p>1. 112 年度已委託 15 家代訓機構辦理品管班 143 期及回訓班 225 期訓練課程。</p> <p>2. 協助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 2 月 2 日至 3 月 31 日辦理 5 場「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土木工程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調訓 196 人。</p> <p>已於 12 月 26 日辦理完成第 23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獎典禮，共有 68 件</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四、推動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管理電子化	建構公共工程雲端系統	審及頒發作業。	工程、18 件設施及 12 位人員得獎；另獎勵連續 5 屆及 10 屆得獎之特別貢獻獎分別有 11 個及 3 個單位得獎。	
		五、落實推動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辦理績效評比及宣導相關活動。	3 月 31 日完成 111 年度全民監督公共工程考核作業，計有 9 個優良主辦機關、14 個優良主管機關及 10 位優良通報民眾，並於 5 月 8 日函知全國各機關考核結果及優良通報民眾。	
		一、推動公共工程領域資料交換標準。	目前已蒐集公共工程決標資料相關表單，產出決標價格資料交換標準與資料字典，將持續推動公共工程領域資料交換標準。	
		二、精進工程標案管理與公共工程技術服務管理系統及功能。	完成與國家發展委員會 GPMnet 介接事宜，並擴大蒐集、串聯公共工程計畫、工程及標案間資料，以利資料分析及計畫進度落後警示。	
		三、辦理跨機關工程人員履歷資料篩分及比對。	目前已完成介接司法判決、勞保資料、商工資料，勾稽技師有無違法情形；介接重大職災資料及技工與營造業登記資料、環保裁罰及違反職安法資料，勾稽比對相關廠商及人員有無異常情形，以利即時處理與補位。	
		四、推動書證發放電子化。	本會採購專業人員電子證書及品管人員電子證書已可供民眾線上申請電子證書，112 年度合計共核發 31,724 張電子證書。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無				

行政院公共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40,000	0	440,000
	19			0403950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440,000	0	440,000
		01		0403950100-4 罰金罰鍰及怠金	440,000	0	440,000
			01	0403950101-7 罰金罰鍰	440,000	0	440,000
			02	0403950300-3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0395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45,066,000	0	45,066,000
	13			0503950000-5 公共工程委員會	45,066,000	0	45,066,000
		01		0503950100-0 行政規費收入	42,714,000	0	42,714,000
			01	0503950101-2 審查費	40,124,000	0	40,124,000
			02	0503950102-5 證照費	2,590,000	0	2,590,000
			02	0503950300-9 使用規費收入	2,352,000	0	2,352,000
			01	0503950303-7 資料使用費	0	0	0
			02	0503950307-8 服務費	2,352,000	0	2,352,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0,000	0	20,000
	21			0703950000-6 公共工程委員會	20,000	0	20,000

工程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311,024	0	0	311,024	-128,976	70.69
311,024	0	0	311,024	-128,976	70.69
300,000	0	0	300,000	-140,000	68.18
300,000	0	0	300,000	-140,000	68.18
11,024	0	0	11,024	11,024	
11,024	0	0	11,024	11,024	
46,355,000	0	0	46,355,000	1,289,000	102.86
46,355,000	0	0	46,355,000	1,289,000	102.86
44,562,700	0	0	44,562,700	1,848,700	104.33
42,146,500	0	0	42,146,500	2,022,500	105.04
2,416,200	0	0	2,416,200	-173,800	93.29
1,792,300	0	0	1,792,300	-559,700	76.20
300	0	0	300	300	
1,792,000	0	0	1,792,000	-560,000	76.19
107,848	0	0	107,848	87,848	539.24
107,848	0	0	107,848	87,848	539.24

行政院公共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0703950500-9 廢舊物資售價	20,000	0	20,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2,215,000	0	2,215,000
	21			1203950000-5 公共工程委員會	2,215,000	0	2,215,000
		01		1203950200-4 雜項收入	2,215,000	0	2,215,000
		02		1203950210-8 其他雜項收入	2,215,000	0	2,215,000
				經常門小計	47,741,000	0	47,741,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47,741,000	0	47,741,000

工程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07,848	0	0	107,848	87,848	539.24
2,327,964	0	0	2,327,964	112,964	105.10
2,327,964	0	0	2,327,964	112,964	105.10
2,327,964	0	0	2,327,964	112,964	105.10
2,327,964	0	0	2,327,964	112,964	105.10
49,101,836	0	0	49,101,836	1,360,836	102.85
0	0	0	0	0	
49,101,836	0	0	49,101,836	1,360,836	102.85

行政院公共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2				3200000000-0 行政支出	472,136,000	0	0	0
			01	3203950100-2 一般行政	319,505,000	0	0	0
			02	3203951000-3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76,929,000	0	0	0
			03	3203952000-9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33,956,000	0	0	0
			04	3203953000-4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40,538,000	0	0	0
			05	3203959800-3 第一預備金	1,208,00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4,706,824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4,706,824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591,94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2,591,940	0	0	0
				合計	499,434,764	0	0	0
						0	0	0

工程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72,136,000	452,066,883	2,734,684	-17,334,433	96.33
	0	454,801,567		
319,505,000	309,012,772	534,684	-9,957,544	96.88
	0	309,547,456		
76,929,000	72,936,591	0	-3,992,409	94.81
	0	72,936,591		
33,956,000	32,239,055	0	-1,716,945	94.94
	0	32,239,055		
40,538,000	37,878,465	2,200,000	-459,535	98.87
	0	40,078,465		
1,208,000	0	0	-1,208,000	0.00
	0	0		
24,706,824	24,706,824	0	0	100.00
	0	24,706,824		
24,706,824	24,706,824	0	0	100.00
	0	24,706,824		
2,591,940	2,591,940	0	0	100.00
	0	2,591,940		
2,591,940	2,591,940	0	0	100.00
	0	2,591,940		
499,434,764	479,365,647	2,734,684	-17,334,433	96.53
	0	482,100,331		

行政院公共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17			0003950000-8 公共工程委員會	472,136,00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428,224,00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43,912,000	0	0	0	0	0
		01		3203950100-2 一般行政	316,939,00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245,227,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71,648,00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64,000	0	0	0	0	0
		01		3203950100-2* 一般行政	2,566,00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2,566,000	0	0	0	0	0
		02		3203951000-3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70,785,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53,014,00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7,771,000	0	0	0	0	0
		02		3203951000-3*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6,144,00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6,144,000	0	0	0	0	0

工程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72,136,000	452,066,883	2,734,684	-17,334,433	96.33
	0	454,801,567		
428,224,000	408,548,191	2,734,684	-16,941,125	96.04
	0	411,282,875		
43,912,000	43,518,692	0	-393,308	99.10
	0	43,518,692		
316,939,000	306,663,454	534,684	-9,740,862	96.93
	0	307,198,138		
245,227,000	235,825,936	0	-9,401,064	96.17
	0	235,825,936		
71,648,000	70,774,518	534,684	-338,798	99.53
	0	71,309,202		
64,000	63,000	0	-1,000	98.44
	0	63,000		
2,566,000	2,349,318	0	-216,682	91.56
	0	2,349,318		
2,566,000	2,349,318	0	-216,682	91.56
	0	2,349,318		
70,785,000	66,816,980	0	-3,968,020	94.39
	0	66,816,980		
53,014,000	51,427,392	0	-1,586,608	97.01
	0	51,427,392		
17,771,000	15,389,588	0	-2,381,412	86.60
	0	15,389,588		
6,144,000	6,119,611	0	-24,389	99.60
	0	6,119,611		
6,144,000	6,119,611	0	-24,389	99.60
	0	6,119,611		

行政院公共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3	3203952000-9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17,570,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17,570,000	0	0	0
							0	0	0
			03	3203952000-9*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16,386,00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6,386,000	0	0	0
							0	0	0
			04	3203953000-4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21,722,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21,622,000	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00,000	0	0	0
							0	0	0
			04	3203953000-4*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18,816,00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8,816,000	0	0	0			
				0	0	0			
05	3203959800-3 第一預備金	1,208,000	0	0	0				
				0	0	0			
	60	預備金	1,208,000	0	0	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2,591,940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2,591,94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591,940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4,706,824	0	0	0			
				0	0	0			

工程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7,570,000	15,929,649	0	-1,640,351	90.66
	0	15,929,649		
17,570,000	15,929,649	0	-1,640,351	90.66
	0	15,929,649		
16,386,000	16,309,406	0	-76,594	99.53
	0	16,309,406		
16,386,000	16,309,406	0	-76,594	99.53
	0	16,309,406		
21,722,000	19,138,108	2,200,000	-383,892	98.23
	0	21,338,108		
21,622,000	19,038,108	2,200,000	-383,892	98.22
	0	21,238,108		
100,000	100,000	0	0	100.00
	0	100,000		
18,816,000	18,740,357	0	-75,643	99.60
	0	18,740,357		
18,816,000	18,740,357	0	-75,643	99.60
	0	18,740,357		
1,208,000	0	0	-1,208,000	0.00
	0	0		
1,208,000	0	0	-1,208,000	0.00
	0	0		
2,591,940	2,591,940	0	0	100.00
	0	2,591,940		
2,591,940	2,591,940	0	0	100.00
	0	2,591,940		
2,591,940	2,591,940	0	0	100.00
	0	2,591,940		
24,706,824	24,706,824	0	0	100.00
	0	24,706,824		

行政院公共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0 人事費	24,706,824	0	0	0
				經常門小計	24,706,824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27,298,764	0	0	0
				合計	499,434,764	0	0	0
						0	0	0

工程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4,706,824	24,706,824	0	0	100.00
	0	24,706,824		
24,706,824	24,706,824	0	0	100.00
	0	24,706,824		
27,298,764	27,298,764	0	0	100.00
	0	27,298,764		
499,434,764	479,365,647	2,734,684	-17,334,433	96.53
	0	482,100,331		

行政院公共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1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4,308,707	0
		23			1203950000-5 公共工程委員會	0	0
			01		1203950200-4 雜項收入	4,308,707	0
				01	12039502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小 計	4,308,707	0
					經常門小計	0	0
					合 計	4,308,707	0
						0	0

工程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80,467		0		4,028,240
	0		0		0
	280,467		0		4,028,240
	0		0		0
	280,467		0		4,028,240
	0		0		0
	280,467		0		4,028,240
	0		0		0
	280,467		0		4,028,240
	0		0		0
	280,467		0		4,028,240
	0		0		0
	280,467		0		4,028,240
	0		0		0

行政院公共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17			0003950000-8 公共工程委員會	235,825,936	157,169,667	15,552,588	0	408,548,191
		01		3203950100-2 一般行政	235,825,936	70,774,518	63,000	0	306,663,454
		02		3203951000-3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 業務	0	51,427,392	15,389,588	0	66,816,980
		03		3203952000-9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0	15,929,649	0	0	15,929,649
		04		3203953000-4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0	19,038,108	100,000	0	19,138,108
				小計	235,825,936	157,169,667	15,552,588	0	408,548,191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17			0003950000-8 公共工程委員會	0	2,734,684	0	0	2,734,684
		01		3203950100-2 一般行政	0	534,684	0	0	534,684
		04		3203953000-4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0	2,200,000	0	0	2,200,000
				保留數	0	2,734,684	0	0	2,734,684
				合計	235,825,936	159,904,351	15,552,588	0	411,282,875

工程委員會
 決算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43,518,692	0	43,518,692	452,066,883	
0	2,349,318	0	2,349,318	309,012,772	
0	6,119,611	0	6,119,611	72,936,591	
0	16,309,406	0	16,309,406	32,239,055	
0	18,740,357	0	18,740,357	37,878,465	
0	43,518,692	0	43,518,692	452,066,883	
0	0	0	0	2,734,684	
0	0	0	0	534,684	
0	0	0	0	2,200,000	
0	0	0	0	2,734,684	
0	43,518,692	0	43,518,692	454,801,567	

行政院公共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10人事費	235,825,936	0	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615,381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1,425,892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194,747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423,830	0	0
1030 獎金	34,906,818	0	0
1035 其他給與	2,956,310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15,744,448	0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03,273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5,516,348	0	0
1055 保險	14,738,889	0	0
20業務費	70,774,518	51,427,392	15,929,649
2003 教育訓練費	162,600	0	0
2006 水電費	3,115,975	0	0
2009 通訊費	54,049	2,558,189	742,883
2018 資訊服務費	478,780	8,832,475	4,484,0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263,116	0	0
2024 稅捐及規費	92,160	0	0
2027 保險費	74,174	0	0
2030 兼職費	255,500	522,500	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893,443	5,666,917	2,649,30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2,500	19,562,333	1,847,084
2039 委辦費	0	10,033,424	2,400,0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50,000	0	0
2051 物品	1,039,388	613,019	597,672
2054 一般事務費	9,686,675	2,236,150	2,658,13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5,835	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2,008	0	0
2072 國內旅費	283,130	787,589	504,827
2078 國外旅費	0	549,237	0
2081 運費	19,570	15,274	28,835
2084 短程車資	51,425	50,285	16,900
2093 特別費	904,190	0	0
30設備及投資	2,349,318	6,119,611	16,309,406

工程委員會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合計
0				235,825,936
0				6,615,381
0				121,425,892
0				20,194,747
0				3,423,830
0				34,906,818
0				2,956,310
0				15,744,448
0				303,273
0				15,516,348
0				14,738,889
19,038,108				157,169,667
0				162,600
0				3,115,975
32,400				3,387,521
5,956,525				19,751,780
0				50,263,116
0				92,160
72,230				146,404
0				778,000
855,523				13,065,192
3,012,400				24,514,317
2,600,000				15,033,424
0				150,000
49,036				2,299,115
4,644,515				19,225,479
0				65,835
0				92,008
1,805,604				3,381,150
0				549,237
0				63,679
9,875				128,485
0				904,190
18,740,357				43,518,692

行政院公共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45,000	6,119,611	16,309,406
3035 雜項設備費	104,318	0	0
40獎補助費	63,000	15,389,588	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00	15,389,588	0
4085 獎勵及慰問	58,000	0	0
小 計	309,012,772	72,936,591	32,239,055
保留數			
20業務費	534,684	0	0
2054 一般事務費	534,684	0	0
小 計	534,684	0	0
合 計	309,547,456	72,936,591	32,239,055

工程委員會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合計
18,740,357				43,414,374
0				104,318
100,000				15,552,588
0				15,394,588
100,000				158,000
37,878,465				452,066,883
2,200,000				2,734,684
2,200,000				2,734,684
2,200,000				2,734,684
40,078,465				454,801,567

行政院公共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49,382,303	0	0
本年度	49,101,836	0	0
0403950101 罰金罰鍰	300,000	0	0
04039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1,024	0	0
0503950101 審查費	42,146,500	0	0
0503950102 證照費	2,416,200	0	0
0503950303 資料使用費	300	0	0
0503950307 服務費	1,792,000	0	0
07039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7,848	0	0
12039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327,964	0	0
以前年度	280,467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280,467	0	0
111年度 120395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80,467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工程委員會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9)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49,382,303
0	0	0	0	0	0	49,101,836
0	0	0	0	0	0	300,000
0	0	0	0	0	0	11,024
0	0	0	0	0	0	42,146,500
0	0	0	0	0	0	2,416,200
0	0	0	0	0	0	300
0	0	0	0	0	0	1,792,000
0	0	0	0	0	0	107,848
0	0	0	0	0	0	2,327,964
0	0	0	0	0	0	280,467
0	0	0	0	0	0	280,467
0	0	0	0	0	0	280,46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行政院公共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工程委員會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行政院公共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479,365,647	0	0	0
本年度	479,365,647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452,066,883	0	0	0
3203950100 一般行政	309,012,772	0	0	0
3203951000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72,936,591	0	0	0
3203952000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32,239,055	0	0	0
3203953000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37,878,465	0	0	0
二、統籌科目	27,298,764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4,706,824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591,94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工程委員會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479,365,647	2,734,684
0	0	0	479,365,647	2,734,684
0	0	0	452,066,883	2,734,684
0	0	0	309,012,772	534,684
0	0	0	72,936,591	0
0	0	0	32,239,055	0
0	0	0	37,878,465	2,200,000
0	0	0	27,298,764	0
0	0	0	24,706,824	0
0	0	0	2,591,9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保留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11	12039502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028,240	0	4,028,240	93.49	係本會退休人員高家濃因案判決確定應收回之退休金，移送強制執行中。
	小計	4,028,240	0	4,028,240	93.49	
	合計	4,028,240	0	4,028,240	93.49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2	0403950101-7 罰金罰鍰	-140,000	-31.82	技師違反技師法之罰鍰收入短收。
	040395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11,024		廠商違約金超收。
	0503950101-2 審查費	2,022,500	5.04	
	0503950102-5 證照費	-173,800	-6.71	
	0503950303-7 資料使用費	300		資料查閱收入超收。
	0503950307-8 服務費	-560,000	-23.81	工程鑑定服務費短收。
	0703950500-9 廢舊物資售價	87,848	439.24	報廢財產標售收入超收。
	1203950210-8 其他雜項收入	112,964	5.10	
	小計	1,360,836	2.85	
	本年度合計	1,360,836	2.85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2	3203950100-2 一般行政	0	534,684	534,684	0.17
112	3203953000-4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0	2,200,000	2,200,000	10.13
	經常門小計	0	2,734,684	2,734,684	0.60
	經資門小計	0	2,734,684	2,734,684	0.55
	經常門合計	0	2,734,684	2,734,684	0.60
	經資門合計	0	2,734,684	2,734,684	0.55

工程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備註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經常門	C13	534,684	「公文檔案數位影像化委外服務案」53萬4,684元，配合履約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爰需保留至113年度繼續執行。	
經常門	C13	2,200,000	「工程特輯影片製作及媒體託播專業服務案」220萬元，配合履約期限至113年5月10日，爰需保留至113年度繼續執行。	
		2,734,684		
		2,734,684		
		2,734,684		
		2,734,684		

行政院公共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2	3203950100-2 一般行政	9,957,544	3.12	1	338,798
				2	9,401,064
				6	1,000
	3203951000-3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3,992,409	5.19	1	1,416,032
				6	2,551,988
	3203952000-9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1,716,945	5.06	1	1,640,351
	3203953000-4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459,535	1.13	1	383,892
	3203959800-3 第一預備金	1,208,000	100.00		0
小計	17,334,433			15,733,125	
本年度合計	17,334,433			15,733,125	

工程委員會

免、註銷)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8	216,682		
		0		
		0		
	8	24,389		
		0		
	8	76,594		
	8	75,643		
		0		
		393,308		
		393,308		

行政院公共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6,831,000	0	6,831,000	6,615,381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8,847,000	0	128,847,000	121,425,89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0,689,000	0	20,689,000	20,194,74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200,000	0	4,200,000	3,423,830
六、獎金	34,518,000	0	34,518,000	34,906,818
七、其他給與	3,006,000	0	3,006,000	2,956,310
八、加班值班費	16,983,000	0	16,983,000	15,744,448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303,273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543,000	0	15,543,000	15,516,348
十一、保險	14,610,000	0	14,610,000	14,738,889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245,227,000	0	245,227,000	235,825,936

工程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本年度臨時人員29人，決算數13,065,192元；勞務承攬12人，決算數5,581,141元。
-215,619	-3.16	2	2	
-7,421,108	-5.76	152	127	法定預算員額142人，經行政院111年10月20日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510號函、112年7月21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363號函及112年11月30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20866號函增加預算員額10人。
-494,253	-2.39	26	27	1.法定預算員額27人，經行政院111年10月20日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510號函減列預算員額1人。2.實有數含進用約僱人員1人(職務代理人)。
-776,170	-18.48	8	8	法定預算員額10人，經行政院112年8月29日院授人綜字第11210017313號函減列預算員額2人。
388,818	1.13	0	0	考績獎金15,121,973元，特殊功勳獎賞60,000元，年終工作獎金19,724,845元。
-49,690	-1.65	0	0	
-1,238,552	-7.29	0	0	
303,273		0	0	
-26,652	-0.17	0	0	
128,889	0.88	0	0	
0		0	0	
-9,401,064	-3.83	188	164	

行政院公共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 名稱	補、捐（獎）助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781,000	15,394,588	
2.其他團體			17,781,000	15,394,588	
	對民間團體及學術機構舉辦研討會活動之捐助計畫	一般行政	10,000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50周年慶系列活動暨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112年年會			3,000	
中華民國生態專業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2023生態普拉斯ECO-PLUS+生態檢核標竿案例研討會			2,000	
	小 計		10,000	5,000	
	對國內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活動之捐助計畫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15,100,0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興工程集團海外業務拓展計畫			1,532,000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世曦新南向基礎建設拓點計畫			1,431,113	
惇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惇陽工程赴海外拓點計畫			1,333,672	
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黎明及萬年清赴越南、印度、印尼、泰國等新南向國家拓點計畫			682,877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工程赴印尼、印度、泰國、美國及卡達拓點計畫			1,700,000	
立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佑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赴馬來西亞及印尼海外拓點計畫			92,490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永峻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工程海外拓點計畫			1,645,347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ETC技術赴泰國、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印尼、美國拓點計畫			3,214,108	
鈞耀冷凍空調技師管理事務所	馬來西亞與泰國海外拓點計畫			342,902	
李依玲建築師事務所、鴻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李依玲建築師事務所暨鴻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越南拓點計畫			767,808	
	小 計		15,100,000	12,742,317	

工程委員會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未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完成	完成						
15,394,588	2,386,412								
15,394,588	2,386,41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研討活動處理要點
3,000		V					0		
2,000		V					0		
5,000	5,000								原核定捐助3案計8,000元，其中1案受捐助單位結算尚有盈餘，爰不申請捐助
1,532,000		V					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
1,431,113		V					0		
1,333,672		V					0		
682,877		V					0		
1,700,000		V					0		
92,490		V					0		
1,645,347		V					0		
3,214,108		V					0		
342,902		V					0		
767,808		V					0		
12,742,317	2,357,683								

行政院公共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 名稱	補、捐（獎）助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	中國工程師學會推動國際工程師組織等活動之捐助計畫 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暨國際工程師監督委員會民國112年度工作計畫 小計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2,600,000	2,600,000	
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 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捐助技師公會及相關團體辦理年會及研討會 112年度測量科技研討會 工程倫理研討會 提升鑑定品質(含技師執業、工程鑑定之法律責任)研討會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71,000	10,000 8,500 9,77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112年度鑑定講習會 112年度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必修課程暨有害空氣污染物(HAP)健康風險評估講習 小計		71,000	9,000 10,000 47,271	
九、獎助			154,000	158,000	
6.獎勵及慰問			154,000	158,000	
本會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54,000	58,000	
	小計		54,000	58,000	
優良通報人	全民監督優良通報人獎勵金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100,000	100,000	
	小計		100,000	100,000	
	合計		17,935,000	15,552,588	

工程委員會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未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合計(2)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3)=(1)-(2)	完成	完成						
2,600,000		V					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 相關活動申請補助處理原則
2,600,000	0								
10,000		V					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 相關活動申請補助處理原則
8,500		V					0		
9,771		V					0		
9,000		V					0		
10,000		V					0		
47,271	23,729								技師公會辦理本會指定課程 方得申請捐助，部分公會雖 有辦理相關課程，惟經評估 由其自行負擔費用，另部分 公會因時程安排未及於年底 前辦理相關課程，113年度 本會將加強宣導
158,000	-4,000								
158,000	-4,000								
58,000	-4,000	V					0		退休人員照護事項、 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
58,000	-4,000								
100,000	0	V					0		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 作業要點
100,000	0								
15,552,588	2,382,412								

行政院公共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12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公共工程暨政府電子採購資訊體系獨立驗證測試整合服務案	24,000,000	1120317	1131231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7,000,000
112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112年度工程產業全球化產業鏈結及輔導計畫	2,280,174	1120517	1121231	1121231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2,280,174
112	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工程產業全球化市場資訊蒐集暨法律財務專業顧問服務	753,250	1120526	1121231	1121231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753,250
	小計	預算數 10,204,000	27,033,424				科目小計	10,033,424
112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公共工程暨政府電子採購資訊體系獨立驗證測試整合服務案	24,000,000	1120317	1131231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2,400,000
	小計	預算數 2,400,000	24,000,000				科目小計	2,400,000
112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公共工程暨政府電子採購資訊體系獨立驗證測試整合服務案	24,000,000	1120317	1131231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2,600,000
	小計	預算數 2,600,000	24,000,000				科目小計	2,600,000
	合計	預算數 15,204,000	75,033,424					15,033,424

工程委員會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委託研究計畫		民意調查作業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其他
		7,000,000	v					v											合約金額 24,000,000元，其中第1次至第2次付款12,000,000元由112年度預算支付。
		2,280,174	v					v											
		753,250	v					v											
0	0	10,033,424																	
		2,400,000	v					v											合約金額 24,000,000元，其中第1次至第2次付款12,000,000元由112年度預算支付。
0	0	2,400,000																	
		2,600,000	v					v											合約金額 24,000,000元，其中第1次至第2次付款12,000,000元由112年度預算支付。
0	0	2,600,000																	
0	0	15,033,424																	

行政院公共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2	3203951000-3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70,000	106,812	(4)	出席亞銀相關活動
112	3203951000-3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90,000	86,171	(1)	查核受捐助之海外拓點公司
				22,799	(3)	出席「第5屆臺日第三國市場合作委員會」 會議順訪日本技術士會 (IPEJ)
				62,607	(4)	出席FEIAP2023大會
				270,848	(3)	關鍵基礎設施防護國際合作交流
112	3203951000-3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251,000	0	(4)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 (WTO) 政府採購協定 (GPA) 6月例會
				0	(4)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 (WTO) 政府採購協定 (GPA) 11月例會
112	3203951000-3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83,000	0	(4)	出席工程技術顧問業條約協定國際事務相關會議
112	3203951000-3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74,000	0	(4)	與澳洲洽簽相互認許協議
	小計		568,000	549,237		
	112年度合計		568,000	549,237		

工程委員會 情形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 (部門) 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 項數	已採行 項數	未採行 項數	研議中 項數	
1121002 1121006	菲律賓	馬尼拉	技術處 簡任技正 技正	陳義昌 葉奕穎	113	1	3	2	2	0	0	1.112年9月5日 簽奉核可。 2.由國外旅費勻 支36,812元。
1121121 1121124	印尼	雅加達 泗水	技術處 簡任技正 技士	陳義昌 黃政矜	113	1	24	1	1	0	0	
1120207 1120210	日本	東京	技術處 處長 簡任技正	曾鈞敏 陳義昌								1.112年2月6日 簽奉核可。 2.報告由行政院 經貿談判辦公室 提出。
1120909 1120914	緬甸	仰光 內比都	技術處 簡任技正	陳義昌	112	10	20	1	1	0	0	112年8月17日簽 奉核可。
1121021 1121029	德國	柏林 波昂	技術處 處長	曾鈞敏								1.112年8月24日 簽奉核可。 2.報告由行政院 提出。
1120607			企劃處 處長 助理研究員	徐肇晞 張立欣	112	10	31	3	3	0	0	受嚴重特殊傳染 性肺炎疫情影響 ，會議以實體視 訊綜合方式舉行 ，本會考量整體 業務、人力調度 情形，以視訊方 式參加。
1121108			企劃處 科長 助理研究員	翁嘉陽 張立欣								1.受嚴重特殊傳 染性肺炎疫情影 響，會議以實體 視訊綜合方式舉 行，考量本次議 程尚無新提案， 本會以視訊方式 參加。 2.出國報告撰擬 中。 未執行原因： WTO未就服務貿 易協定（TISA） 召開會議。 未執行原因： 因技師法尚在修 法程序中，前置 作業未完成，故 未赴澳洲洽簽相 互認許協議。
								7 7	7 7	0 0	0 0	

行政院公共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計畫期程	計畫核定 總經費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截至本年底止 累計執行數	本年度預定工作摘要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智慧型決策支援服務計畫	科技發展	110年1月至114年12月	135,967	50,486	50,10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初期營建產業電子化及資料交換應用示範環境。 2.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資料蒐集之平台規劃與雛型建置。 3.公共工程決策支援服務先期功能雛型開發。 4.工程人員證書電子化發放並推動初步應用。

工程委員會

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執行情形說明	績效目標及本年度目標值	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或未達成之說明
<p>1.已建置資料交換標準及平台，並訂定決標價格資料交換標準，及開發決標價格之資料交換標準驗證 OPEN API。</p> <p>2.完成與國家發展委員會GPMnet介接事宜，持續釐整標案管理層、工程層與計畫層之整合資料，以強化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資料蒐集及管理。另精進公共工程雲端系統服務計24項，提升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管理之品質。</p> <p>3.建立計畫工程標案串聯分析功能，以利檢核可能影響計畫執行之異常因子。另完成標案管理數位儀表板呈現，提升多維度分析之能量，並提供互動式查詢界面。</p> <p>4.建置公共工程品管人員電子證書線上申請及發證作業與MyData 應用服務功能，節省民眾申辦時間，便捷為民服務。</p>	<p>1.完成訂定1項資料交換標準。</p> <p>2.累計10萬次資料篩分及比對作業。</p> <p>3.累計1種工程類型人員MyData應用。</p> <p>4.電子發證達100%，累計採用電子化證書者占總數5%。</p>	<p>年度績效目標皆已達成，如下：</p> <p>1.有關訂定工程標案資料交換標準部分，已訂定決標價格資料交換標準。</p> <p>2.有關工程人員及廠商履歷資料比對部分，已透過系統介接分析資料篩分及比對，截至112年底已使用約115,632次。</p> <p>3.建置公共工程品管人員電子證書線上作業及MyData 應用服務功能，節省民眾申辦時間，便捷為民服務。</p> <p>4.已建置書證電子化功能，電子發證達100%且累計採用電子化證書者占總數達15.3%。</p>

行政院公共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301,522	121,507	0	0	12,742	2,810
01一般公共事務	274,223	121,507	0	0	12,742	2,81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7,299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工程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438,581	0	0	0	0
0	0	411,28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29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行政院公共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工程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36,601	6,918	0	43,519	482,100	
0	0	36,601	6,918	0	43,519	454,8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29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行政院公共
媒體政策及業務
中華民國

年度別	預算科目-工作計畫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112	3203953000-4	2,200,000	0	2,200,000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小計	2,200,000	0	2,200,000
	合計	2,200,000	0	2,200,000

工程委員會
 宣導費彙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2)	金額 (3)=(2)-(1)	%	
0	0	2,200,000	2,200,000	0	0.00	
0	0	2,200,000	2,200,000	0	0.00	
0	0	2,200,000	2,200,000	0	0.0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91,732,884	60,031,617	2 負債	8,885,914	8,432,994
11 流動資產	12,914,154	12,741,701	21 流動負債	5,799	5,018
110103 專戶存款	8,885,914	8,432,994	210302 應付代收款	5,799	5,018
110303 應收帳款	4,028,240	4,308,707	28 其他負債	8,880,115	8,427,976
14 固定資產	15,755,855	13,679,673	280301 存入保證金	5,150,000	5,213,580
140501 機械及設備	38,259,292	54,216,477	280401 應付保管款	3,730,115	3,214,396
減：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24,916,610	-43,314,788	3 淨資產	82,846,970	51,598,623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40,666	6,606,666	31 資產負債淨額	82,846,970	51,598,623
減：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4,167,476	-3,994,768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82,846,970	51,598,623
140701 雜項設備	6,932,543	6,935,503			
減：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6,692,560	-6,769,417			
16 無形資產	63,062,875	33,610,243			
160102 電腦軟體	63,062,875	33,610,243			
合 計	91,732,884	60,031,617	合 計	91,732,884	60,031,617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5,000,000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6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528,467,483	479,642,588	48,824,895
公庫撥入數	479,365,647	425,733,246	53,632,4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1,024	1,256,285	-945,261
規費收入	46,355,000	45,452,154	902,846
財產收益	107,848	139,467	-31,619
其他收入	2,327,964	7,061,436	-4,733,472
支出	497,236,942	476,737,272	20,499,670
繳付公庫數	49,382,303	49,600,635	-218,332
人事支出	263,124,700	263,924,387	-799,687
業務支出	157,169,667	139,161,526	18,008,141
獎補助支出	15,552,588	16,124,156	-571,568
財產損失	231,905	111,105	120,8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1,775,779	7,815,463	3,960,316
收支餘絀	31,230,541	2,905,316	28,325,22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885,914	
			本年度部分		8,885,914	
			03 台灣銀行	3,673,815		
			04 國庫保管款收入	56,300		
			05 國庫存款戶	5,155,799		
			總計		8,885,91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4,028,240	
			以前年度部分		4,028,24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4,028,240	
			1203950200-4 雜項收入	4,028,240		
			12039502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028,240		
112	01	18	300807 轉帳傳票 本會退休人員高嘉濃因案判決確定 應收回之退休金 S120944312 高嘉濃	4,028,240		
			總計		4,028,24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1,446,072	
			本年度部分		31,446,072	
			預算性質部分		6,813,220	
			本年度部分		6,813,220	
			112		6,813,220	
			一百一十二年度			
			3203950100-2* 一般行政	1,755,000		
			3203951000-3*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4,891,933		
			3203952000-9*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70,287		
			3203953000-4*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96,000		
			總 計		38,259,29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4,916,610	
			本年度部分		24,916,610	
			總計		24,916,61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340,666	
			本年度部分		6,340,666	
			總計		6,340,66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167,476	
			本年度部分		4,167,476	
			總計		4,167,47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828,225	
			本年度部分		6,828,225	
			預算性質部分		104,318	
			本年度部分		104,318	
			112		104,318	
			一百一十二年度			
			3203950100-2*	104,318		
			一般行政			
			總 計		6,932,54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692,560	
			本年度部分		6,692,560	
			總計		6,692,56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6,461,721	
			本年度部分		26,461,721	
			預算性質部分		36,601,154	
			本年度部分		36,601,154	
			112		36,601,154	
			一百一十二年度			
			3203950100-2*	490,000		
			一般行政			
			3203951000-3*	1,227,678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3203952000-9*	16,239,119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3203953000-4*	18,644,357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總 計		63,062,87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799	
			本年度部分		5,799	
			01 公保費	1,146		
			04 勞保費	905		
			06 新制勞退金	3,748		
			總計		5,799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150,000	
			本年度部分		100,0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00,000	
			01 履約保證金	100,000		
112	08	04	100426 收入傳票 辦理「第23屆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獎活動專業服務」廠商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3.3.31） 12958652 太乙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5,050,0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5,000,000	
			01 履約保證金	5,000,000		
110	04	22	100193 收入傳票 「公共工程雲端系統資訊服務案」廠商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 114.12.31） 28859051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50,000	
			01 履約保證金	50,000		
112	01	04	100698 收入傳票 「112 年度一般事務、文書處理、檔案處理等業務委外承攬」廠商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3.3.31） 28031525 萬通國際人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總計		5,150,00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730,115	
			本年度部分		3,730,115	
			02 離職儲金自提部分	1,285,791		
			03 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2,388,024		
			04 國庫保管款收入	56,300		
			總計		3,730,11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0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5,000,0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5,000,000	
107	01	16	300026 轉帳傳票 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營運及精進案 」廠商以2張定存單質押為履約保證 (定存單最後到期日為113.1.12) 96979997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數據通信分公司	5,000,000		
			總 計		5,000,00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債權憑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
			以前年度部分			6
			100 一百零一年度			1
100	07	29	300334 轉帳傳票 應收昌信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之罰鍰20萬元取得執行憑證(100.7.8台審部五字第1000003250號函) 00000000 昌信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1		
			102 一百零二年度			2
102	01	30	300031 轉帳傳票 應收創見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罰鍰30萬元取得執行憑證(102.1.24台審部五字第1020000237號函) 12928314 創見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102	08	22	300324 轉帳傳票 應收新世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罰鍰2萬元取得執行憑證(102.8.16台審部五字第1020003546號函) 70841569 新世紀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103 一百零三年度			2
103	02	12	300045 轉帳傳票 應收亞太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罰鍰49萬8,902元取得執行憑證(103.2.7台審部五字第1030050958號函) 16174673 亞太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103	04	24	300156 轉帳傳票 應收力鼎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罰鍰10萬元取得執行憑證(103.4.21台審部五字第1030054113號函) 23098292 力鼎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108 一百零八年度			1
108	06	19	300410 轉帳傳票 應收惠元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罰鍰14萬2,343元取得執行憑證(108.6.13台審部五字第1080054904號函) 89448236 惠元環境資源股份有限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債權憑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公司			
			總計		6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公共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0	0
機械及設備	54,216,477	-43,314,788
交通及運輸設備	6,606,666	-3,994,768
雜項設備	6,935,503	-6,769,417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67,758,646	-54,078,973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33,610,243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33,610,243	0
合 計	101,368,889	-54,078,973

備註：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43,536,498元，係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43,414,374元、雜項設備104,318元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撥入本會借用承德首長官舍之財產17,806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減少數」30,310,011元，係報廢財產 23,161,489元及電腦軟體攤銷7,148,522元。

工程委員會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813,220	22,770,405	18,398,178	13,342,682
0	266,000	-172,708	2,173,190
122,124	125,084	76,857	239,983
0	0	0	0
0	0	0	0
6,935,344	23,161,489	18,302,327	15,755,85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6,601,154	7,148,522	0	63,062,8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6,601,154	7,148,522	0	63,062,875
43,536,498	30,310,011	18,302,327	78,818,73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49,101,836	479,365,647	528,467,483	收入
	-	479,365,647	479,365,647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1,024	-	311,024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46,355,000	-	46,355,000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107,848	-	107,848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2,327,964	-	2,327,964	其他收入
歲出	482,100,331	15,136,611	497,236,942	支出
	-	49,382,303	49,382,303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263,124,700	-	263,124,700	人事支出
業務費	159,904,351	-2,734,684	157,169,667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15,552,588	-	15,552,588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43,518,692	-43,518,692	-	
	-	231,905	231,905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11,775,779	11,775,779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432,998,495	464,229,036	31,230,541	收支餘絀

備註：

調整數「公庫撥入數」479,365,647元係歲出實現數。

調整數「繳付公庫數」49,382,303元係本年度歲入實現數49,101,836元+以年年度歲入實現數280,467元。

調整數「業務支出」2,734,684元係本年度歲出保留數。

調整數「設備及投資」43,518,692元係購置電腦軟硬體設備43,414,374元及雜項設備104,318元。

調整數「財產損失」231,905元係報廢財產所致。

調整數「折舊、折耗及攤銷」11,775,779元係提列固定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8,432,994
(一).專戶存款	8,432,994
二、本期收入	517,210,992
(一).本年度歲入	49,101,836
1.實現數	49,101,836
(1).其他	49,101,836
(二).歲入應收數	280,467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80,467
(三).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781
(四).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63,580
(五).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515,719
(六).公庫撥入數	479,365,647
1.本年度歲出撥款	479,365,647
(七).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1,989,878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11,989,878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231,905
(2).折舊、折耗及攤銷(-)	-11,775,779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17,806
收 項 總 計	525,643,986
付項	
一、本期支出	516,758,072
(一).本年度歲出	482,100,331
1.實現數	479,365,647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43,518,692
(2).其他	435,846,955
2.保留數	2,734,684
(二).歲出保留數	-2,734,684
1.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2,734,684
(三).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4,841,356
(四).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7,148,522
(五).繳付公庫數	49,382,303
1.本年度歲入繳庫	49,101,836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280,467
二、本期結存	8,885,91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一).專戶存款	8,885,914
付 項 總 計	525,643,98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633	13,342,682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173,19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5		
	其他	件	46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239,983	
	其他	件	286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5,755,85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 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2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300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2%），另予補足。	遵照辦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餘統刪 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 110 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 110 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p>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自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 110 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 113 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遵照辦理。
(四)	鑑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於 110 年 6 月 9 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 113 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自 113 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六)	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 600 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 6 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 7 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七)	民間團體於 111 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p>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p> <p>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p> <p>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 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p> <p>(1) 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p> <p>(2) 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 2 種缺失。</p> <p>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 SIEM 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p> <p>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p>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p> <p>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 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p> <p>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 112 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p> <p>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九)	<p>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 4 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十)	<p>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 112 會</p>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十一)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 84 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 50% 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 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 109 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	本會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 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 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十三)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p>	<p>本會無轉投資事業。</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 3 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我國財政因 103 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 106 年度轉為賸餘，107 至 109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 年度更高達 2,978 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 107 及 108 年度為賸餘外，其餘 106、109 及 110 年度均為短絀，110 年度短絀 1,422 億元，111 年度短絀更高達 4,387 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 111 年度起正式突破 6 兆元，112 年度更高達 6 兆 6,748 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 111 年 8 月底已增加為 25.1 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 119 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 8 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十五)	近 10 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 2 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 2 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 2 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十六)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 2040 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 GDP 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十七)	<p>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 2 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 112 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 2 萬 6,400 元，但根據勞動部於 109 年所做的「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 2 萬 7,687 元，已經與 112 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p>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 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	
(十八)	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1 年 9 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 年前 7 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 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 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 111 年 8 月 CPI 雖從 6 月 3.59% 高峰降至 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 1 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十九)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二十)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財政部於 111 年 8 月初公布數據，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 5,474 億美元。其中出口為 2,899.7 億美元，貿易順差為 327.2 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 1,131 億美元，占比高達 39%，而 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 602.78 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 111 年前 7 個月將出現近 285 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 10 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 101 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 110 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 648.85 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 1,046.98 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 398 億美元。 3.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 GDP 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 GDP 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 111 年第 1 季度數據為例，我國 GDP 增長了 3.91%，而其中 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 109 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 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 109 年極可能出現下滑。 4.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 年 8 月 9 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	
(二十一)	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 78 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 70 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二十二)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 年 8 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 112 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	無本會應辦事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 111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 112 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遵照辦理。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	遵照辦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 112 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 101 年 2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0162A 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 113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本會無主管預算。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輔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 49 至 58 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 49 至 58 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主計總處 (十四)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 93 年 5 月 31 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 111 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本會自 111 年度起均已編列臨時人員文康活動費。
主計總處 (四十五)	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357 萬 8 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	遵照辦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p>	
二、交通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一)	<p>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7 項</p> <p>112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辦費」預算共編列 1,600 萬 4 千元，其用途為委外辦理 4 項業務，包括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政府電子採購雲端服務及功能躍升案等，然而相關計畫之需求與目標並未明確，工程會應加強說明，爰此，112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委辦費」共編列 1,600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 112 年度委辦計畫之必要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3 月 6 日工程資字第 1121500045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經交通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29 日處理完竣，並經立法院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4334 號函復本會准予備查，摘要如下：</p> <p>本會 112 年度「委辦費」主要用以委外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及資訊體系獨立驗證測試二類必要之業務，皆有明確需求及目標，說明如下：</p> <p>一、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p> <p>(一)全球工程產業市場已逐漸回暖，需投入資源協助業者搶占先機：112 年度將依據業者實務上所面臨之需求提供相關專業服務，並提供業者相關人才培訓、法律資</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訊、稅務資訊、商機媒合等必要之專業協助，以因應全球後疫情時代及停滯性通膨下之市場變化。</p> <p>(二)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 112 年之目標：111 年度於新南向區域得標 38 件標案，約 168.6 億元，相較 109 年及 110 年，已有成長。但因前兩年疫情影響，雖目前經濟狀況已逐漸回暖，然預估 112 年全球仍會因停滯性通膨導致經濟衰退，在大環境條件仍處不佳情形下，推動海外輸出工作實屬不易，惟本會將依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所列各項協處措施，與相關部會一同合作，連結相關資源，務實地協助工程業者，俾使 112 年可維持不低於 111 年之得標金額。</p> <p>二、資訊體系獨立驗證測試：</p> <p>(一)內容複雜需專業人力及能力執行：因資訊系統計畫涉及軟硬體設備細部盤點、程式開發檢測、系統及資料轉移測試驗證、資訊安全管理及維運監測等作業，需不同領域之專業人才及能力參與。本會目前能力及人力，在技術與執行層面均難以負荷，爰規劃委請專業資訊廠商協助辦理。</p> <p>(二)依資安法規定辦理獨立驗證機制：依資安法相關規定，超過一千萬元以上之核心資通系統委外案需辦理獨立驗證與認證機制，以確保產出項目符合可追溯性、完整性、正確性、合理性、一致性、可讀性等各項作業目標。</p> <p>(三)需求與目標明確：上線前分析、檢測與驗證工作，強化資訊安全；維運審查驗證管理，確保順利運作。</p>
(二)	112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2,043 萬 2 千元，凍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3 月 16 日工程秘字第 1120400098 號函復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經交通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29 日處理完竣，並經立法院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4334 號函復本會准予備查，摘要如下： 一、本會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經費編列情形說明： (一)員工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計算基準隨年資逐年成長。 (二)本會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均依行政院通案規定覈實編列。 二、水電費預算編列說明： (一)本會向中油公司租用中油大樓 9 及 10 二個樓層作為本會辦公使用，水電費係採以租用樓層面積比例分攤方式辦理。 (二)本會將持續推動落實淨零碳排政策，並加強執行各項節能減水措施，促使能源合理與有效運用，降低能源費用支出。 三、本會公文檔案數位影像化之機密保護辦理情形說明： (一)公文保密之規定： 1. 於契約內針對保密部分，規範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15 個工作天內，提供「保密切結書」及「保密同意書」約束廠商及其參與人員，應負永久保密責任，如有違反將處以違約金或追究法律責任。 2. 廠商應於簽定契約後提報專案小組成員與代理人名冊，並由本會審查其適任資格，且作業人員進入本會時需全程配戴識別證，其可拍照、攝影等設備需統一保管，不可攜入至作業區。 3. 本會將於影像化作業區架設監視系統妥為監控。 (二)作業過程之文件銷毀：檔案影像化作業過程中，因掃描、校對作業列印之資料、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生之紀錄、流程、管控等資料，廠商應嚴守業務機密，文件等資料使用後裁碎不得外流，並落實相關保密及銷毀作業。</p> <p>(三)公文檔案銷毀作業之規劃：逾保存年限之公文檔案，本會將依「檔案法」及「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等相關規定，逐年報送檔案銷毀目錄，並經檔管局審查同意後據以製作檔案銷毀清冊，辦理銷毀檔案原件，以強化本會檔案管理作業。</p>
(三)	112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編列 7,790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3 月 14 日工程技字第 1120200198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經交通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29 日處理完竣，並經立法院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4334 號函復本會准予備查，摘要如下：</p> <p>一、加強採購稽核之量能，以發揮稽核監督效果：</p> <p>(一)強化採購稽核作為，減少機關採購缺失。</p> <p>(二)強化小額採購監督機制，避免機關違法分批辦理。</p> <p>二、檢討工程流標情形及其改善對策：</p> <p>(一)經本會赴現地訪視及召開工程流標專案檢討會議，協處瞭解重大公共工程採購流標原因，並分析歸納流標主因。</p> <p>(二)本會已有「源頭控管因應物價上漲」、「兼顧整體策略，解決缺工問題」、「針對流標主因本會提出相關因應對策，並要求各機關作為」、「基本設計審議及備標同時併進」及「成立專案小組決議是否與招標併行作業」等對策，從源頭協調解決。</p> <p>三、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之精進方案：本會已擬具精進措施拓展廠商爭取新南向標案，並複製成功經驗開拓非新南向市場。</p> <p>四、調升公告金額及小額採購金額之相關防弊</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措施：為免機關辦理採購發生違法情形，本會訂有「政府採購各階段防弊機制及執行要點」及「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等相關作業要點或參考資料，並將修正「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增列可能涉有意圖分批辦理採購情形，及研議訂定小額採購作業流程，以利機關人員遵循。</p> <p>五、於相關網站揭露「拒絕往來廠商」歷史資料：本會於 112 年 1 月 6 日邀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法務部召開「研商政府採購法『拒絕往來廠商』歷史資料應否公開會議」，依會議討論情形及本會研析意見說明如下：</p> <p>(一)公開停權中廠商資料任何人得以查詢係為執行採購法之規定。</p> <p>(二)廠商歷史停權資料已無確認法定資格之必要，如公開允任意查詢，有侵害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之虞。</p> <p>(三)本會以強化履歷機制，以達到擇優汰劣之目的。</p> <p>六、本會 112 年度編列資訊服務費經費較 111 年度增加部分，說明如下：設備維護及軟體授權經費係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及業務執行覈實編列。</p> <p>七、近三年內違反勞動法令發生重大職安事故之公司不得獲頒公共工程金質獎及罰鍰處分金額額度之妥適性：加強重視職安，並邀勞動部滾動檢討金質獎推薦及評審之職安規定。</p> <p>八、配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修正情形修正政府採購法：</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一)代金課徵上限，已訂定為採購案之決標金額。</p> <p>(二)配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目前修正方向擬刪除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7 條及第 108 條規定。</p> <p>九、交通部鐵道局 CCL531 標案發生廠商人員對機關人員犯妨害他人行動自由罪，採購法已有因應廠商違反法令行為之對策：</p> <p>(一)機關認定廠商有違反法令行為，應依採購法及個案契約處置，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停權處分。</p> <p>(二)前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CCL531 標案應屬主辦機關未積極處置。</p> <p>十、研議將開設機關廉政採購平臺義務化：法務部訂定「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分級開設原則」，本會已通函各機關確實依開設原則成立採購廉政平臺。</p> <p>十一、研議於資通系統採購流程納入資安人員，說明如下：</p> <p>(一)依資安法相關規定，已要求機關辦理資通系統採購時，機關及廠商皆應配置必要之資通安全專業人員。</p> <p>(二)本會資訊服務契約範本已納入資安配合事項，亦將持續滾動檢討，供各機關應用。</p> <p>(三)研修採購評選範例，納入資安事項為評分項目。</p> <p>十二、研議細緻化資通系統採購技術規範，說明如下：</p> <p>(一)契約範本已規定資安配合事項。</p> <p>(二)研修契約範本資安共通性技術性規範內容。</p> <p>十三、研議推動綠色採購及檢討採購法規定，說明如下：</p> <p>(一)環保署與本會合作推動相關綠色採購。</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持續推廣運用採購法促進綠色採購作法。 十四、具體說明公共建設平台之整合方式，說明如下： (一)依業務需要建立公共工程體系相關系統。 (二)推動「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智慧型決策支援體系」。
(四)	112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3 目「公共工程技術業務」編列 3,565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3 月 13 日工程資字第 1121500047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經交通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29 日處理完竣，並經立法院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4334 號函復本會准予備查，摘要如下： 一、「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智慧型決策支援服務計畫」之整體完善規劃，目標、效益及預計成果明確，具創新性且無重複執行情形： (一)整體計畫期程分三階段，依序為規劃及開發期(112/01~113/08)、建置及驗測期(112/09~114/06)及推動及維運期(113/01~114/12)，已明確規劃、推動及執行順序與步驟。 (二)目標及預期效益部分，將打造營建產業電子化及資料交換應用基盤、強化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資料蒐集及管理、建構公共工程決策支援服務機制及精進查核督導及個人化資料應用機制。 (三)本計畫 112 年預計成果，包括推動資料交換標準及開放應用程式、強化計畫、工程及標案資料蒐集及管理、勾稽及監督公共工程參與者資料、推動電子證書及 MyData 服務，並將辦理試辦作業及教育訓練，同時提供線上手冊及教學影片，持續宣導及推廣，具技術、應用創新性且無疊床架屋情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二、種樹百里 2.0 之景觀優化評估原則及減少施工期間交通衝擊作法：</p> <p>(一)有關屏鵝公路種樹百里 2.0 計畫涉及將原有行道樹移除再補植，浪費公帑預算一案，就本案之部分路段重新種植及換(移)植之評估原則，包括全線喬木以補植為原則、汰換外來種、生長良好喬木妥予保留、深挖中央分隔島植穴補實客土，並適當更換台灣原生灌木、主要以借景方式規劃植栽、灌木綠籬採密植以節省除草及維養成本、規劃 3 處樹木銀行。</p> <p>(二)有關種樹百里 2.0 造成常態性大塞車，嚴重影響國人行車，對生活造成不便，亦增加汽車耗油量及排碳量一案，就本案施工期間減少造成當地交通衝擊之作為，包括減少衝擊性及縮短施工時對用路人之干擾及加速完成電纜下地作業，以最短時程減少用路干擾。</p> <p>三、營造工程物價上漲對工程之影響及相關因應措施：</p> <p>(一)營造工程物價上漲對工程之影響：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每月統計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以總指數而言(以 110 年全年指數為基期 100)，從 110 年 1 月之 94.9，上漲至 112 年 1 月之 108.69，漲幅達 13.79%。為避免因物價上漲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及契約執行，本會已研提相關因應措施。</p> <p>(二)營造工程物價上漲之因應措施，包括穩定營建物料價格、降低工程案件流標及調整中央補助地方工程費用。</p> <p>四、公共工程資料跨機關係統介接取得及後續擴充，已有詳細及整體規劃：</p> <p>(一)整體規劃公共工程資料跨機關係統介</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接，秉「能做先做」原則逐步建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廠商部分：介接商工資料、重大職災資料、營造業登記資料、稅務資訊、票信資料及司法判決資料等。 2. 工程人員部分：介接技工資料、營造業登記、勞保及商工資料及司法判決等。 <p>(二) 推動「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智慧型決策支援服務計畫」，擴充精進完善公共工程人員及廠商履歷資料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協調介接，強化勾稽分析及查核督導。 2. 訂定資料交換標準及應用程式模組，促進資料交換。
(五)	112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4 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編列 4,243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3 月 20 日工程管字第 1120300178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經交通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29 日處理完竣，並經立法院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4334 號函復本會准予備查，摘要如下：</p> <p>一、「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智慧型決策支援服務計畫」依業務需要，整合推動創新及便民之服務，預算覈實編列無重複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前瞻預算「公共工程雲端系統計畫」，係將舊有系統重新整合雲端化，強化數位韌性。 (二) 公務預算「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智慧型決策支援服務計畫」，係在雲端系統之穩固及安全基礎上，強化資料蒐集管理及整合歸納分析，持續精進決策支援。並依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分二處編列預算。 <p>二、追蹤管考工程流廢標情形及其改善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採購金額規模越大，決標率較低；經本會赴現地訪視及召開工程流標專案檢討會議，協處瞭解重大公共工程採購流標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因，並分析歸納流標主因。</p> <p>(二)物價上漲、缺工缺料是事實，本會已有對策從源頭協調解決。</p> <p>(三)逐月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管控執行情形並協助重大工程個案克服流標問題。</p> <p>三、公共建設諮詢會議協助解決契約條款認知歧異：</p> <p>(一)公共建設諮詢機制協處工程採購之履約爭執。</p> <p>(二)公共建設諮詢納入公正第三方參與機制。</p> <p>(三)近 7 成公共建設諮詢案件採納諮詢建議，有助解決雙方對契約條款之認知歧異。</p> <p>(四)擴大公共建設諮詢機制。</p> <p>四、強化公共工程之審查機制，加強閒置公共設施之督導管理：</p> <p>(一)強化新提出公共工程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審查機制部分，各機關、國發會及本會為避免新提出之公共設施淪為閒置公共設施，採取相關因應措施。</p> <p>(二)加強閒置公共設施之督導管理。</p> <p>五、修正金質獎相關規定，精進施工品質：</p> <p>(一)預算增列係「公共工程金質獎」自 110 年增加「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且「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參選案件逐年上升。</p> <p>(二)辦理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展望及強化遴選品質。</p> <p>六、內政部及環保署已訂有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考核機制，將要求各機關加強落實監造及辦理工程查核作業，以避免不法情事發生：</p> <p>(一)內政部及環保署已訂有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處理及流向管制等相關規定。</p> <p>(二)內政部及環保署已訂有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考核機制。</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七、檢討「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維持整體工程品質一致性：</p> <p>(一)本會於「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就推薦案件職安部分之資格審查及評審標準，參考勞動部「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之規定及標準進行修正，並於 111 年 7 月 21 日函頒。</p> <p>(二)每年精進、檢討「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鼓勵廠商維持整體工程品質及避免劣質廠商獲獎。</p> <p>八、本會已訂定相關辦法，將持續請全國查核小組對於施工材料之品質加強把關：</p> <p>(一)再生粒料需符合再利用法規、品質標準及施工規範才可運用於公共工程。</p> <p>(二)再生粒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建立全流向管理機制。</p> <p>(三)本會已訂有公共工程品質抽查及考核機制，並依三級品管制度執行。</p> <p>九、已協調營建署與環保署檢討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流程之合理性並改善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流程：</p> <p>(一)本會於 111 年 11 月 4 日召開會議協調營建署及環保署，已有共識及結論。另本會已將土石方處理納入契約範本，由工程主辦單位透過三級品管機制進行施工查核。</p> <p>(二)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召開「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第 19 次會議，提出解決土石方濫倒之改善建議，並於 112 年 3 月 25 日召開第 20 次會議追蹤內政部及環保署之辦理情形。</p> <p>十、主辦機關落實品質查證責任，且查核以現場為主，書面為輔，注重工程品質提升：</p> <p>(一)提出相關改善措施，如主辦機關落實品質查證責任、查核以現場為主，書面為輔及</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加強宣導等。</p> <p>(二)有關施工品質類缺失項目，主要係因機關未及時更新資訊，本會將持續要求各機關加強改善，並持續追蹤、協處。</p> <p>十一、建立並確實落實查核、登載機制及完善勾稽系統：</p> <p>(一)依據借牌定義定出疑似借牌行為，協助機關發現廠商有無借牌行為。</p> <p>(二)研訂參考原則，協助機關認定廠商有無該當採購法借牌之罰則。</p> <p>(三)落實審核廠商人員資格，遏止廠商借牌。</p> <p>(四)介接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資料，落實登載機制及完善勾稽系統。</p> <p>十二、已修正品管要點，強化監造單位檢驗停留點簽認與複核責任，落實工地履約監督權責與分工：</p> <p>(一)工程主辦機關與監造單位應共同善盡「品質查證」責任。</p> <p>(二)已強化監造權責，明確工作事項。</p> <p>十三、公共工程資料跨機關係統介接取得及後續擴充，已有詳細及整體規劃：</p> <p>(一)整體規劃公共工程資料跨機關係統介接，秉「能做先做」原則逐步建置。</p> <p>(二)推動「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智慧型決策支援服務計畫」，擴充精進完善公共工程人員及廠商履歷資料庫。</p> <p>十四、公共工程開工至驗收之管理與開放使用之正確辦理方式：</p> <p>(一)施工廠商負施工品質管制責任，機關監造單位負品質查證責任。</p> <p>(二)機關應依採購法及契約辦理驗收，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始開放使用。</p> <p>(三)機關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辦理部分驗收，且該部分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關之許可後，始開放使用。
(六)	截至 111 年 7 月止，全國查核金額以上之公共工程採購案計 444 案，採購金額共 4,597.72 億元，其中不續辦者，107 至 109 年各約 38 至 39 案，然 110 年起已增至 68 案，111 年截至 7 月更高達 80 案不續辦；另續辦案流廢標 3 次以上者，110 年為 9 案，111 年截至 7 月暴增至 26 案，同案流廢標最高次數達 19 次。惟經查工程流標問題癥結，在於計畫能否妥為規劃並覈實編列，鑑於近 2 年公共工程流標情形愈趨嚴重，故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針對查核金額以上之公共工程流標情形研議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國家重大工程持續進行。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3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1120100184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本會已初步依工程規模分級統計，有工程規模越大，決標比率較低情形：111 年工程類採購招標 2 次內決標之件數比率統計結果，確實有採購金額越大，招標 2 次內決標比率有較低之情形。惟 111 年全年巨額工程決標金額 5,26 億元，較 110 年 4,042 億元增加 1,223 億元，為近 4 年決標金額最高，顯示工程採購尚能順利進行。</p> <p>二、近年大型工程流標以捷運工程為大宗，案量集中為流標原因之一：本會已歸納工程流標主因為「未按實際價格編列預算」、「未按實際需要訂定工期」、「契約書圖條件不合理」及「案量集中廠商觀望」。就案量集中，以捷運工程為例，綜整其流標原因包括招標機關未依標案路線特性編列合理預算、都會區施工未妥善規劃工程相關配合工作、招標資訊不明確、同時推出多件同性質工程致廠商承攬量能不足等因素。</p> <p>三、工程流標皆有個別因素，針對流標主因，本會已有對策從源頭協調解決：</p> <p>(一)核定計畫通盤考量國家年度經費資源分配及廠商承攬量能。</p> <p>(二) 協調各機關採取因應對策，源頭控管因應物價上漲。</p> <p>(三)不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及不影響本國勞工權益之前提下，協調勞動部合理修正公共工程相關引進外籍移工規定。</p> <p>(四)本會業已彙整「工程招標前各階段機關應</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注意重點及說明」於 111 年 6 月 22 日通函各機關，要求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應將全生命週期各階段納入考量，要求各機關作為。 (五)基本設計審議及備標同時併進，並成立專案小組決議是否與招標併行作業，以因應物價上漲致計畫預算不足。
(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編列 112 及 113 年所需經費 4,285 萬元，辦理雲端系統需求規劃、分析、開發、建置、資料移轉及資安事宜並購置相關軟硬體。惟經查第 3 期 110 及 111 年編列經費 4,110 萬元，爰截至 111 年 7 月有 2,030 萬元尚未執行，占該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 49.39%；另該計畫預計於 111 年度提供 8 項公共工程公開資料，截至 111 年 7 月尚有 5 項未完成，為確保各項計畫預算覈實編列，故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針對該系統建置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順利推動公共工程生命週期資料蒐集及管理。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3 月 6 日工程資字第 1121500048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第 3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及預算支用符合預期： (一)執行符合預期：迄今已完成公共工程專業人員及廠商資料雲、公共工程技術雲、公共工程管理雲之整合規劃及設計，刻正進行系統開發及測試階段，整體執行符合預期。 (二)預算支用符合預期：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4,110 萬元，截至 111 年 11 月底累計分配數 2,080 萬元，已全數執行。 (三)績效指標已達標：原訂資料開放項目之目標 111 年為 8 項，經本會推動迄 111 年 11 月已公開 8 項，順利達成今年目標；原訂發放電子化證書之目標 111 年為 4,000 張，經本會推動迄 111 年 11 月已達 14,438 張，已達標並超過預期。 二、第 4 期特別預算案已覈實編列： (一)112 年編列 1,995 萬元：持續進行 6 個系統整合及雲端化作業，邀請各機關進行測試及教育訓練，同時持續辦理系統驗測及優化作業後，逐步移轉至雲端平台。 (二)113 年編列 2,290 萬元：完成所有系統整合及教育訓練，全部移轉至雲端平台，並精進及優化系統效能及服務，持續擴大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放資料與建置開放應用程式介面。
(八)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7,520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增加 650 萬 7 千元(增幅 9.47%)，主要係新增公文檔案數位影像化所需經費 600 萬元。111 年 5 月研提「公文檔案數位影像暨影像調閱系統建置計畫」，規劃於 112 至 116 年間將 80 至 110 年度之非機密性紙本公文，約 770 萬頁掃描為電子公文，規劃由得標廠商搬運文件、架設內部區域網路，並派員至該會指定地點進行掃描作業，落實相關保密及文件銷毀作業。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該計畫之公文保密及銷毀作業提出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3 月 8 日工程秘字第 1120400081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本會自督導會報時期及民國 84 年成立迄今，累積公文數量高達 890 萬頁，考量本會為「政府採購法」、「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等相關法令主管機關，辦理相關案件時需溯源瞭解立法旨意與修法歷程，惟公文檔案尚未數位電子化，致人工調案過程耗時，影響機關行政效率甚鉅，爰規劃辦理「公文檔案數位影像化計畫」實有其必要性。</p> <p>二、本會已針對公文保密與銷毀作業於招標及履約階段訂有相關管理規定，分述如下：</p> <p>(一)公文保密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契約內針對保密部分，規範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15 個工作天內，提供「保密切結書」及「保密同意書」約束廠商及其參與人員，應負永久保密責任，如有違反將處以違約金或追究法律責任。 2. 廠商應於簽定契約後提報專案小組成員與代理人名冊，並由本會審查其適任資格，且作業人員進入本會時需全程配戴識別證，其可拍照、攝影等設備需統一保管，不可攜入至作業區。 3. 本會將於影像化作業區架設監視系統妥為監控。 <p>(二)作業過程之文件銷毀：檔案影像化作業過程中，因掃描、校對作業列印之資料、產生之紀錄、流程、管控等資料，廠商應嚴守業務機密，文件等資料使用後裁碎不得外流，並落實相關保密及銷毀作業。</p> <p>(三)公文檔案銷毀作業之規劃：逾保存年限之</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公文檔案，本會將依「檔案法」及「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等相關規定，逐年報送檔案銷毀目錄，並經檔管局審查同意後據以製作檔案銷毀清冊，辦理銷毀檔案原件，以強化本會檔案管理作業。
(九)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公共工程管理業務」-「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編列 1,297 萬元，其中較 111 年度預算增加 350 萬 5 千元，增幅 37.03%，主要係辦理公共工程金質獎所需經費增加所致。經查：107 至 111 年 7 月間共 6 家得獎廠商因其他工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列為拒絕往來廠商而遭取消得獎資格，金質獎目的為表揚優異工程，故應嚴選製作得獎特輯影片之工程。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檢討評選標準，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3 月 14 日工程管字第 112030019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將依決議嚴選製作得獎特輯影片：</p> <p>(一)嚴選工程影片：製作工程特輯影片之案件，除歷屆獲得金質獎優等以上之案件外，並加入具有代表性、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等特色之國家重大建設，且剔除拒絕往來廠商之案件。</p> <p>(二)評選創意廠商：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招標作業，並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經公開客觀評選具創意性、專業性之優良廠商，以製作吸引民眾觀看並加深印象之影片。</p> <p>(三)本會落實把關：為確保工程特輯影片品質，本會落實把關，使工程特輯影片如期如質完成。</p> <p>二、檢討金質獎相關規定：</p> <p>(一)金質獎已規定推薦案件之廠商如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之情事，將不得推薦。</p> <p>(二)本會「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已訂有評審標準，評審標準分為 8 項評分指標及評審項目。</p> <p>(三)引導廠商得獎後，持續維持優良表現。</p>
(十)	有鑑於 109 至 111 年 7 月止未決標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案件，共有 322 案，其中 187 案不續辦，其中 111 年度最為嚴重，截至 7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3 月 7 日工程企字第 1120100128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月為止共計 80 案不續辦，為近 6 年來次數最多。另外流廢標次數多數介於 1 至 3 次，惟仍有部分案流廢標次數逾 10 次以上，最高者為 20 次，恐不利後續公共工程推動，造成公共建設之延宕。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檢討相關流廢標之情況，避免因限制投標廠商家數以致流廢標之情況一再發生，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p>一、工程流標皆有個別因素，針對流標主因，本會已有對策從源頭協調解決：</p> <p>(一)本會赴現地訪視及召開工程流標專案檢討會議，協處瞭解重大公共工程採購流標原因，分析歸納流標主因為「未按實際價格編列預算」、「未按實際需要訂定工期」、「契約書圖條件不合理」及「案量集中廠商觀望」。</p> <p>(二)針對流標主因本會提出相關因應對策，並已彙整「工程招標前各階段機關應注意重點及說明」於 111 年 6 月 22 日通函各機關，要求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應將全生命週期各階段納入考量。</p> <p>(三)因應物價上漲致計畫預算不足之機制，採基本設計審議及備標同時併進，並成立專案小組決議是否與招標併行作業。</p> <p>二、工程第 1 次招標流標比率與政府採購法規定須有 3 家廠商投標有關，本會支持第 1 次開標不受 3 家合格廠商家數限制，將適時研提修法草案：</p> <p>(一)近 3 年查核金額(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之工程，計 8 成於 2 次以內招標決標。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多採公開招標，採購法第 48 條規定，公開招標於第 1 次招標須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方能開標，由統計及實務之瞭解，第 2 次決標件數比率提升係因不受 3 家投標廠商家數限制。如無此一投標廠商家數之規定，則第 1 次招標即可決標之件數比率應可大幅提升。</p> <p>(二)本會於 97 年提案刪除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所定 3 家合格廠商投標始得開標之規定，惟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始未能修正通過。考量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次須達 3 家廠商投標始得開標之規定，並未真正達</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到原定促進競爭目的，且影響採購效率，本會將於未來適時研提修正條文，並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十一)	有鑑於近期國際原物料大漲，以致影響國內營造工程物價亦同步上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111 年 1 月至 9 月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持續攀升，由 1 月 126.19 逐步增為 9 月 131.41。其中營造工程材料類之各項指數之年增率均逾 10%，恐影響公共建設順利推動，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針對營造物價持續上漲之情況，提出減緩營造原物料漲幅之因應措施，以減少公共工程及營造產業之衝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3 月 6 日工程技字第 1120200168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減緩營造物價上漲之因應措施：</p> <p>(一)預拌混凝土部分：本會針對預拌混凝土重要原料砂石、飛灰及水泥之供應採取相關穩定措施，砂石、飛灰採固定價格標售方式供應；水泥則已延長減半徵收水泥貨物稅至 112 年 6 月，以降低進口燃煤上漲對水泥物價之影響，使混凝土量足價穩供應營建市場。</p> <p>(二)鋼料部分：以契約三層級物價調整機制調整契約價款因應。如有鋼料供需、價格問題，可透過經濟部工業局與鋼鐵公會成立之鋼料供需平台協處，另本會每月追蹤鋼料供需、價格變動等情形，俾有需要時作必要之協處。</p> <p>二、本會已彙整工程招標前各階段機關應注意重點及說明，通函各機關注意辦理，以降低流標情形。</p> <p>三、計畫、設計、招標及履約等工程作業各階段之因應措施：</p> <p>(一)計畫階段：依市場行情及計畫內容核實編列經費，並編列物價調整款及預備費。</p> <p>(二)設計階段：編列預算應符合當時物價，並應有物價調整機制。</p> <p>(三)招標階段：檢核招標預算是否符合行情。</p> <p>(四)履約階段：無物調契約者可合意辦理契約變更。</p> <p>四、因物價因素須修正計畫，應儘速提出，並採修正計畫及備標併行。</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二)	斥資 12 億元重建的新竹棒球場，在開幕兩天內造成 3 名職業球員受傷，其施工品質及管控都出現極大之問題，而該球場重建工程獲得中央前瞻建設經費 6.135 億元補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身為中華民國監督政府工程建設之中央部會，應針對新竹棒球場施工品質及控管進行查察，為遏止公共工程偷工減料，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新竹棒球場改建一案進行調查，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3 月 14 日工程管字第 1120300212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本會 111 年 8 月 10 日實地訪查瞭解：</p> <p>(一) 缺失情形：經實地勘查報載所述相關缺失，包含草皮網目過疏及碎石露出、紅土鬆軟、外野看台區地坪面漆剝落及顏色過淺及打擊視覺區範圍不足等。</p> <p>(二) 發生原因研析：經瞭解並研析各項缺失發生原因，涉及工程設計、施工至營運維管各階段問題，亦有複合性問題(設計及施工綜合因素)，另尚有配合需求調整及報導誤解(非缺失)項目。</p> <p>二、本會 112 年 2 月 7 日召會整合督導主辦機關作正確處置：</p> <p>(一) 狀況說明：施工期間配合比賽停工，比賽過程發現缺失接續進行改善，改善期間又經市府於球場草皮土壤隨機取樣 17 處，發現 3 處未符合契約要求。</p> <p>(二) 本會協處作為：於 112 年 2 月 7 日邀集教育部及市府召開會議，瞭解市府後續處理方式，並提供契約面及行政面相關建議，協助工程主辦機關對於施工品質不合格之處置，應遵循相關法規及契約規定辦理，以利新竹棒球場工程確保品質，儘速完工供球員及民眾安心使用。</p>
(十三)	近日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頻頻出現瑕疵，111 年 918 地震中，桃園震度僅 3 級但桃園八德運動中心羽球館天花板卻塌落，同為北景雲計畫中的大湳消防分隊更是有上百項之缺失未改善，不僅如此，蘆竹運動中心 RC 牆壁因為滴水而有鐘乳石現象，包含 110 年的楊梅區公所興建工程因雨上浮 45 公分，足以證明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出了極大的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3 月 10 日工程管字第 1120300199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辦理工程施工查核，協助提升品質：</p> <p>(一) 本會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增訂「查核以現場查核為主，書面資料為輔」之規定，落實施工查核以現場為主。</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問題，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身為監督公共工程最高機關，應善盡監督之職責，以防止類似瑕疵再度發生。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桃園市政府進行工程施工查核及採購稽核作業，並調查桃園市近期重大公共工程之瑕疵，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本會 111 年度查核桃園市政府計 6 案，其中 4 案列為甲等，2 案列為乙等，皆無重大缺失，將於 112 年度持續針對桃園市政府加強查核。 二、辦理採購稽核作業，強化監督機制： (一)本會已針對北景雲統包工程、蘆竹運動中心工程及楊梅區行政大樓工程辦理採購專案稽核，發現有招標、履約、驗收及保固等階段缺失。 (二)本會將列管相關缺失，針對類案進行複查，如有改善不彰情形，將施以教育訓練，以導正機關採購行為，降低錯誤發生頻率。
(十四)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新增「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智慧型決策支援服務計畫」5,407 萬 5 千元，分別於「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項下編列 2,508 萬 9 千元及「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項下編列 2,898 萬 6 千元。經查該計畫主要目的為整合現有老舊系統，精進並擴充相關功能，並將串聯各機關之相關資料，惟截至 111 年 7 月尚有部分公共工程人員(如：「執業技師」、「開業建築師」、「廠商負責人」等…)及廠商履歷資料庫尚未完備。為有效資料庫資料完備，提供政府機關等發包單位獲取有效且完整之廠商資訊，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跨機關係統介接進行說明，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3 月 6 日工程資字第 1121500049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 整體規劃公共工程資料跨機關係統介接 ，秉「能做先做」原則逐步建置： (一)廠商部分： 1. 介接商工資料，勾稽廠商資格。 2. 介接重大職災資料，俾利重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3. 介接營造業登記資料，勾稽廠商資格。 4. 介接稅務資訊，勾稽廠商資格。 5. 介接票信資料，勾稽廠商資格。 6. 介接司法判決，勾稽廠商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或顧管條例。 (二)工程人員部分： 1. 介接技工資料，勾稽專任技工專職情形。 2. 介接營造業登記資料，勾稽工地主任及專任工程人員兼職情形。 3. 介接勞保及商工資料，勾稽技師兼任情形。 4. 介接司法判決，勾稽技師有無違反技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 二、推動「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智慧型決策支援服務計畫」，持續精進完善公共工程人員及廠商履歷資料庫： (一)積極協調介接，強化勾稽分析及查核督導。 (二)訂定資料交換標準及應用程式模組，促進資料交換。
(十五)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2 年度預算案，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事宜預算 321 萬 8 千元及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相關事宜預算 1,601 萬 5 千元。經查近年度推動成果，109 至 110 年海外市場總得標件數呈減少之勢，由 32 件降至 19 件，111 年截至 7 月為 12 家，各年度獲補助廠商家數有限，排除單一巨額標案後之平均得標金額並不高，為提升我國工程相關業者海外發展能量，協助國內工程顧問服務業爭取國際工程案件及工程產業之海外輸出，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積極改善相關措施，拓展補助廠商及非新南向之目標市場，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3 月 10 日工程技字第 1120200189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推動情形： (一)整合資源協助工程產業爭取海外標案商機：由本會透過「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整合各部會資源，除由主管部會籌組海外工程輸出團隊，推動基礎建設工程合作與系統整合輸出，爭取海外基礎建設商機外，並以調整產業體質及強化政府支援等各項具體措施，暢通工程產業之人流、金流及資訊流，俾做為工程輸出團隊的後勤支援。 (二)111 年度於新南向區域得標金額及件數均逐漸成長：109 年至 110 年度受疫情影響，部分業主因疫情關係取消或延遲相關標案，致 109 年至 110 年度我國工程業者海外得標金額較以往年度同期為低。而 111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我國 7 大工程輸出團隊及拓點業者於新南向區域得標 41 件標案，約新臺幣 168 億元，相較 109 年之 36 件 23.8 億元及 110 年之 39 件 113.9 億元，已有成長。 二、拓展補助廠商及非新南向目標市場改善措施： (一)續辦工程產業全球化人才實務培訓班，視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業者需求提供進階實務課程，針對海外個別市場狀況、個案履約實務經驗分享、跨領域等海外發展所需能力研提培訓課程。</p> <p>(二)續辦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導入潛力中小型業者，增添拓點成效，並引導大型業者協助下游業者成為合格供應商，或做為主力商帶領其他中小型業者組成競標團隊。</p> <p>(三)掌握全球市場動態，務實以業者需求，就其核心領域及選定之目標市場，於市場進入及標案取得等階段，給予整合式協助。</p>
(十六)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2 年度預算案，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事宜預算 321 萬 8 千元及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相關事宜預算 1,601 萬 5 千元。且該計畫 111 年訂有「於新南向市場得標金額達 200 億元」之工作目標，截至同年 7 月止得標金額僅 13.05 億元，執行成效不彰。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檢討提升相關工作目標，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以落實預算之執行。</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3 月 10 日工程技字第 112020019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111 年度工程產業全球化執行成效：</p> <p>(一)整合資源協助工程產業爭取海外標案商機：由本會透過「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整合各部會資源，除由主管部會籌組海外工程輸出團隊，推動基礎建設工程合作與系統整合輸出，爭取海外基礎建設商機外，並以調整產業體質及強化政府支援等各項具體措施，暢通工程產業之人流、金流及資訊流，俾做為工程輸出團隊的後勤支援。</p> <p>(二)111 年度於新南向區域得標金額及件數均逐漸成長：109 年至 110 年度受疫情影響，部分業主因疫情關係取消或延遲相關標案，致 109 年至 110 年度我國工程業者海外得標金額較以往年度同期為低。而 111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我國 7 大工程輸出團隊及拓點業者於新南向區域得標 41 件標案，約新臺幣 168 億元，相較 109 年之 36 件 23.8 億元及 110 年之 39 件 113.9 億元，已有成長。</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檢討精進作法提升 112 年工作目標： (一)務實各項工作檢討執行情形，112 年依業者需要研擬有效協助措施。 (二)盼 112 年可維持不低於 111 年度新南向區域得標金額。
(十七)	有鑑於中央政府於 112 年度預算數公共債務已達 6 兆 6,748 億元，中央政府各機關於預算編列時允宜擲節支出，避免浮編以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經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0 年度預算案，辦理「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0,569 萬 2 千元，決算數已賸餘 1,653 萬 9,621 元，然 111 年度編列 3 億 0,722 萬元、112 年度編列 3 億 2,043 萬 2 千元，預算數卻有逐年增加之趨勢，顯有浮編之虞。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檢討相關預算編列之必要性，以擲節政府財政支出，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3 月 13 日工程人字第 1120500125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本會 111 年因退撫基金及健保提撥費率調升，與臨時人員薪資調升，致一般行政費用編列較 110 年增加。有關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 111 年 1 月 1 起調整為 14%，另健保費率亦調升至 5.17%，調升後人事費約增列 91 萬 9 千元。又本會為保障勞工基本生活，111 年比照公務人員調薪 4%，將臨時人員之每月工資由原 2 萬 5 千元調整至 2 萬 6 千元，且符合 111 年基本工資規定，約增列 61 萬 3 千元。 二、本會 112 年因配合 111 年現職軍公教員工待遇調薪，及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調升，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率至 112 年調整為 15%，綜合二項因素調升後，人事費約增列 671 萬 7 千元。又本會自督導會報時期及民國 84 年成立迄今，累積公文數量高達 890 萬頁，考量公文檔案尚未數位電子化，致人工調案過程耗時，影響機關行政效率甚鉅，爰規劃辦理本會公文檔案數位影像化 600 萬元，及調增相關系統維護費 20 萬元。依據行政院函頒「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方案」，調整本會部分臨時人員及承攬人員薪資，以符合 112 年基本工資規定，約增列 30 萬元。
(十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新增「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智慧型決策支援服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3 月 6 日工程資字第 1121500050 號函復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務計畫」5,407 萬 5 千元，分別於「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項下編列 2,508 萬 9 千元及「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項下編列 2,898 萬 6 千元。係為整合現有老舊系統，精進並擴充相關功能，並將串聯各機關之相關資料，惟截至 111 年 7 月尚有部分公共工程人員及廠商履歷資料庫尚未完備，仍待跨機關係統介接以取得相關資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評估後續擴充情形，通盤整體規劃，加強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資料蒐集管理及分析，俾供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各階段之決策支援參考。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就「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智慧型決策支援服務計畫」提出具體期程及預期效果，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整體計畫具體期程分三階段規劃、推動及執行：本計畫全期程為 112 年至 114 年，依安全系統發展生命週期，審慎規劃推動，持續追蹤執行進度，並導入獨立驗證與認證機制(IV&V)，落實系統之測試及驗證程序；資料交換過程亦將進行檢核及比對；系統上線前將進行試辦並據以修正，以符合使用需要並順利上線。 二、預期效果明確，可促進資料交換、串聯、勾稽及應用： (一)打造營建產業電子化及資料交換應用基盤。 (二)強化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資料蒐集及管理。 (三)建構公共工程決策支援服務機制。 (四)精進查核督導及個人化資料應用機制。
(十九)	近期我國縣市常有公共工程建設於完工驗收後，發現硬體設備、排水設施等基礎建設不佳之情事，以致民眾使用不便及對政府公共工程品質之疑慮。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設法建立公共工程驗收之務實標準、強化各縣市政府落實驗收程序及後續使用狀況追蹤，以確保我國公共工程品質。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就目前公共工程驗收程序之改善方針，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3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1120100146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公共工程開工至驗收之工程品質管理制度： (一)工程施工為連續性工作，履約過程即有工程品質管理及保留施工查驗相關紀錄之機制。 (二)施工廠商、監造單位、主辦機關各有其職責。 (三)驗收時，以抽查驗核方式確認施作成果。 (四)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工程，確保廠商履約品質管理及施工安全衛生。 二、採購法已定有驗收標準及缺失改正機制，以維工程品質： (一)公共工程驗收標準： 1. 驗收係抽查驗核履約結果是否符合個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契約約定。 2. 依法令或個案契約所載標準辦理驗收。 (二) 驗收不符者，機關應限期改正，以符個案契約約定；施工廠商改正後，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必要時機關得辦理減價收受。 三、強化及改善措施： (一) 落實公共工程驗收程序作業： 1. 強化機關內控作業，落實公共工程驗收程序。 2. 驗收人員各盡其職，確保公共工程驗收品質。 (二) 持續追蹤驗收後維護使用情形： 1. 本會已建立「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系統」，追蹤驗收後維護使用情形。 2. 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15 條已載明保固期內瑕疵處理機制。
(二十)	我國自 111 年 8 月起陸續有行政部門網站及相關系統皆遭受資安攻擊，已成我國重大國安事件，為避免相關機敏資料遭駭客竊取、藉此散播不利我國之假訊息及癱瘓網路造成民眾生活不便，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所屬單位應持續強化人員訓練、資安防護，且採購落實須符合我國資安檢核事項，並重新檢視既有資訊設備、外包廠商營運之系統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及擬訂相關資安緊急應變措施，以維護我國資訊安全。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盤點目前所有相關系統設備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並就「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及整體資安防護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3 月 6 日工程資字第 1121500051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持續盤點系統設備皆符合我國資安標準： (一) 為避免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所生國安及資安風險或疑慮，並符合行政院資安要求，本會已於 109 年全面盤點無使用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且持續嚴格禁止使用大陸廠牌資通產品。 (二) 相關採購契約中皆要求委外廠商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之資通產品，並透過稽核及檢查措施確保落實執行。 二、資安攻擊已有應處作為並定期演練，包括完成訂定資安事件應變處理程序、定期辦理演練，以及常見攻擊已備妥應處機制。 三、整體資安防護策略： (一) 辦理社交工程演練強化資安意識，並加強宣導及訓練，以利即時辨識攻擊，降低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安風險及可能之危害。 (二)系統向上集中雲端化，提升資源調度與應變能量，以利資源即時調度及應處。 (三)層層防護措施持續監控，包括完善資訊安全防護體系，進行 7*24 持續監控及資安情資分享。 四、核心系統通過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已依資安法規定，就本會核心資訊系統導入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並已通過第三方驗證。
(二十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於 112 年度預算案「公共工程管理業務」計畫編列 4,243 萬 3 千元，相較 111 年度編列 1,370 萬 9 千元增加將近 2,872 萬 4 千元，主要支出在協調解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困難問題，列管追蹤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執行情形、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執行及考核作業、建構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品質管理機制，建置及維護公共工程管理資訊體系等業務。但是近年來政府採購決標金額 100 萬元以上工程標案屢傳變更設計，追加金額與展延工期情事連年增長，不利工程如期執行完成，並增加經費支出，明顯看不出相關經費執行成效，依此，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確實檢討改善，並研議相關處置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3 月 14 日工程管字第 1120300215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原因分析：公共工程發生變更設計追加金額或展延工期之原因包括疫情影響、異常天候狀況、業主需求變更、用地問題、行政作業或審查問題、管遷問題、人民陳情或抗爭及他標影響等。 二、本會已採取全生命週期督導方式，具體作為如下： (一)計畫應扣合需求定位。 (二)強化設計者責任。 (三)核實審查設計內容合理可行。 (四)要求機關於工程招標前檢核應辦事項。 (五)主動篩選案件通知主管機關並公布。 (六)異常案件稽(查)核。
(二十二)	現行公務機關作業逐步改採無紙化作業，除了環保考量外，亦能提升行政作業效率，但目前政府採購、招標作業仍多以傳統書面作業為主，爰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邀集有關機關，研議政府採購數位化之可行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3 月 6 日工程資字第 1121500052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邀集機關研商並協同合作，持續推動及擴大數位化及電子化服務： (一)介接數位資料以加速廠商電子投標及機關電子審標作業，以利廠商投標及機關確認廠商之資格是否可參與投標或作為決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標對象。 (二)整合金流推動押標金、保證金線上繳納作業，節省廠商及機關之所需人力及時間。 二、每年透過工作圈及教育訓練宣導及廣納意見，以利持續及優化相關服務。 三、政府採購數位化及電子化已有成效： (一)數位化公告資料每年逾 60 萬筆。 (二)電子領標比例逾 99%。 (三)電子訂購每年逾 20 萬餘筆。 (四)電子投標逐年提升並達目標。 (五)推動線上押標金即時繳納，每年繳納金額超過 1.5 億元。 四、後續精進作為： (一)建置及推動線上比減價機制。 (二)建置證明書數位化機制。 (三)押標金線上發還作業。
(二十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103 至 110 年度委由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中心成立「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公室」，主要工作項目包括協助執行拓點補助計畫、辦理工程產業全球化人才實務培訓、海外商情蒐集分析、召開工程產業海外發展策略聯盟會議、建立海外相關資訊資料庫等。據工程會說明，相關工作之主要成果於完成時即函送相關單位及業者，並公開於該會網站；另該辦公室並將各年執行成果彙整提出「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公室委託專業服務案成果報告書」。 103 至 106 年度之工程產業全球化成果報告書全文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公開，107 年度起之工程產業全球化成果報告書未於 GRB 公開，而據 110 年度之工程產業全球化成果報告書載明「本書同時登載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站」，但各年度工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3 月 14 日工程技字第 112020021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本會網站已建置工程產業全球化專區即時公開各項工作成果：為協助我國工程產業全球化業務推展，爭取新南向區域市場商機及標案，本會針對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各年度各項工作之主要成果，除於完成時立即函送相關單位及業者參考運用外，亦於本會官網建置工程產業全球化專區，將各項工作成果依屬性分類後，立即公開於官網供使用者下載參考，俾各界即時掌握所需資訊；以工程產業全球化課程教材及蒐集海外商情 2 項工作為例，本會除於專區公開各年度相關人才培訓課程教材，俾工程人員瞭解實務運作情形，增進赴海外發展所需職能外，亦提供各國工程商情及駐外單位蒐集資料，以利各界即時掌握各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程產業全球化成果報告書僅是上傳政府出版品資訊網，僅能付費閱覽。</p> <p>雖工程會表示已及時於其網站公開相關工作之主要成果，惟工程產業全球化成果報告書係彙整各年度之工程產業全球化之業務內容及辦理情形，可提供各該年度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成效之全貌資訊，爰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研議在其網站公開各年度之工程產業全球化成果報告書，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國最新資訊，做為評估是否赴海外發展或研議因應作為之參考；爰本會工程產業全球化專區已就工程產業全球化各項工作成果以分門別類方式呈現，讓資訊更具系統性及可讀性，提升使用者運用資料之便利性。</p> <p>二、歷年成果報告書已公開於本會網站： (一)公開年度成果報告書有助各界更為瞭解推動成效全貌，做更妥適之應用。 (二)本會工程產業全球化專區已公開各年度成果報告書。</p>
(二十四)	<p>有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計將獲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112 年度起共計 4,285 萬元特別預算數，藉次將辦理建置公共工程專業人員及廠商資料雲、技術雲、全生命週期管理雲及大數據資料雲所需業務。然而，考量該特別預算經費所計劃之執行業務，已屬工程會既有常態業務內容，且將再受到工程會規劃透過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辦理。爰此，有關公務預算之編列，應重視避免疊床架屋以及重複執行致行政量能虛耗之嫌，是以特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3 月 6 日工程資字第 1121500053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前瞻預算中「公共工程雲端系統計畫」，係將舊有系統重新整合雲端化，強化數位韌性：本會「公共工程雲端系統計畫」，主要係為配合政府系統雲端化政策，汰換本會現有老舊、維護及擴充不易之系統，引進雲端技術建置完善系統基礎環境，強化數位韌性，並逐步於 112 年起將本會原有各自獨立之公共工程管理與技術相關資訊系統雲端化，以解決系統資料整合性低及應變彈性不足之問題，俾利後續創新應用與服務之建置與推動。</p> <p>二、公務預算中「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智慧型決策支援服務計畫」，係在雲端系統之穩固及安全基礎上，強化資料蒐集管理及整合歸納分析，持續精進決策支援： (一)打造營建產業電子化及資料交換應用基盤。 (二)強化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資料蒐集及管理。 (三)建構公共工程決策支援服務機制。</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精進查核補位及個人化資料應用機制。
(二十五)	有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執行日前行政院核定之「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第 3 期（111-114 年）」，刻正透過專案辦公室負責推動，並定期召開平臺會議及策略聯盟會議管考相關策略及措施辦理情形。然而，考量該方案之推動執行成效，以及專案辦公室運作狀況等對外揭露之資訊明顯不足，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第 3 期（111-114 年）當前執行成效與運作情形暨 112 年預計成效」書面報告。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3 月 10 日工程技字第 1120200191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執行成效與運作情形：</p> <p>(一)定期召開會議整合資源協助產業爭取海外標案商機。</p> <p>(二)111 年度各項具體措施辦理情形：</p> <p>1. 人流：111 年度於 6 月至 10 月間辦理 6 場次工程產業全球化人才實務培訓課程。</p> <p>2. 金流：財政部已責成輸出入銀行建立「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臺」，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共完成 425 案，貸款及保證金額新臺幣 319.68 億元。另內政部及本會賡續透過海外拓點補助，協助營造業、建築師及工程技術服務業開拓海外市場。</p> <p>3. 資訊流：統計截至 111 年 11 月底，駐外單位回傳之商情資訊共有 132 件。</p> <p>(三)111 年度於新南向區域得標金額較前 2 年成長：111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我國 7 大工程輸出團隊及拓點業者於新南向區域得標 41 件標案，約新臺幣 168 億元，相較 109 年之 36 件 23.89 億元及 110 年之 39 件 113.94 億元，已有成長。</p> <p>二、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檢討精進及 112 年預計成效：</p> <p>(一)務實各項工作檢討執行情形，112 年依業者需要研擬有效協助措施。</p> <p>(二)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 112 年預計成效，盼可維持不低於 111 年之得標金額。</p>
(二十六)	有鑑於我國中央政府 2021 年宣示 2050 年淨零轉型目標，並相繼正式公布「臺灣 2050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3 月 7 日工程技字第 1120200185 號函復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提供至 2050 年淨零之軌跡與行動路徑。查目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雖有受行政院永續會工作分組辦理「政府機關綠色採購達業務費預算之比率」作業，然而對於公共工程建設以及工程採購中落實「零碳建築」之指引以及規範上仍有欠積極訂定。是以考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身作則之重要，以及公務機關所遵行後，方可進一步再對民間進行輔導與引領，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精進政府機關辦理零碳建築之推動作業」書面報告。	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建立公共工程建設落實節能減碳機制： (一)建立公共工程建設落實節能減碳機制，要求各機關辦理之公共工程均應納入節能減碳觀念。 (二)優先以重大公共工程為推動列管範疇，並建立追蹤管考機制瞭解執行情形。 二、工程採購落實零碳建築之指引： (一)提高公有新建建築物能源效率之指引。 (二)改善既有公有建築物能源效率之指引。 (三)建築節能減碳新技術及工法研發與推廣應用之採購策略指引(本會 101 年 9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364460 號函)。
(二十七)	為減輕公共工程對於生態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自 106 年訂有《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明訂不須實施生態檢核之排除條款第五款為「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然經查，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著重於建築工程本體對於生態環境之考量，並未能完全取代於工程核定、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等階段皆以落實生態保育、公民參與與資訊公開為宗旨之生態檢核機制。 為確認前揭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排除條款是否足以取代生態檢核機制之功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公共工程足以取代現行生態檢核機制之論述，並包含具體案例(亦可通案應用)之書面報告，作為後續修法之基礎參考資料。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3 月 7 日工程技字第 1120200184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精進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工程無須辦理生態檢核規定： (一)106 年規定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無須辦理生態檢核之考量：鑒於綠建築是符合生態、節能、減廢、健康之建築，內政部已建立評估系統，至少須符合 4 項指標，並經過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可發給綠建築標章，且建築工程基地多位於人口聚集之處，較水利、交通或水保工程對環境影響層面較小，故於 106 年訂定「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時，規定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工程即無須辦理生態檢核。 (二)109 年增列需取得生態範疇指標以落實生態保育，以確保加強對環境生態之友善。 (三)如實取得綠建築標章情形納入部會管控及資訊公開項目。 二、具體案例： (一)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新建統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工程(屏東榮民總醫院)-「第 22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特優工程。 (二)新北市新店區寶高智慧產業園區統包工程-「第 21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特優工程。 (三)教學研究綜合大樓和第三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 21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優等工程。
(二十八)	為減輕公共工程對於生態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自 106 年訂有《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然第二點明訂不須實施生態檢核之排除條款第五款為「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經查，卻未能確立未實施生態檢核者有如實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檢核機制。 為避免公共工程以「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規避生態檢核，爰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研擬未實施生態檢核之公共工程有如實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檢核機制(包含資訊公開)，並研擬如未能取得者之因應作為。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3 月 8 日工程技字第 1120200183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研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資訊公開作業指引草案。 二、如實取得綠建築標章情形納入部會管控及資訊公開項目。 三、如未能取得綠建築標章，部會之改進作法及改善結果，亦將檢討納入其資訊公開必要項目之一。 四、上開作業指引草案俟彙整機關意見召開會議確認後通函各機關辦理。 五、依注意事項第 13 點第 2 項規定，部會應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將前一年度辦理生態檢核執行情形，提送本會備查，爰將併請部會將如實取得綠建築標章辦理情形及如未能取得綠建築標章之改進作法及改善結果納入上開執行情形報告。
(二十九)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初稱全台閒置「蚊子館」活化高達九成，但民間仍質疑其成效，且 110 年迄今，全台又新增多處閒置的公共設施，且部分閒置的公共設施活化成效不佳，實應持續管考追蹤活化情形。爰此，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針對閒置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3 月 14 日工程管字第 1120300203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針對待活化案件，成立專案小組積極主動排除閒置障礙：針對待活化 5 案，本會化被動為主動，成立專案小組，主動逐案瞭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之公共設施需定期考核，至少追蹤 3 年以上，即不應僅是一時活化的曇花一現，需確定活化方式得以長久，而非短期應付之假象，應以長期維持公共設施運作為目標，明定解除列管的條件，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最新活化運作現況書面報告，以確保公共設施發揮功能。</p>	<p>解閒置原因，並已確認活化目標具體可行將陸續完成活化，避免設施管理機關為解除列管而提出短期一時之活化措施。</p> <p>二、持續追蹤解除列管之公共設施使用情形，避免再次閒置：本會自 103 年啟動實地抽查解除列管之公共設施使用情形機制，持續督促活化使用，截至 111 年底本會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完成 187 案抽查。另依本會 111 年 12 月 14 日函頒「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解除列管之案件主管機關應辦理主動清查，主管機關及本會必要時得辦理抽查；如再有閒置情形，設施管理機關應研提活化計畫據以辦理活化作業，以符合開發或興建之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或符合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督導會議訂定之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基準，方能解除列管或結案。</p> <p>三、要求各機關化被動為主動，清查公共設施是否閒置：依上開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主管機關對於轄管之公共設施(含解除列管之公共設施)應有效管理，督導設施管理機關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主動清查使用情形，作成紀錄，並彙整傳送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系統。另為查證設施管理機關經管之公共設施是否有效管理使用，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抽查，本會必要時得辦理抽查。</p>
(三十)	<p>金質獎旨在透過公開表揚優異工程，進而激勵廠商間之良性競爭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自 89 年開辦至 110 年已舉辦 21 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度新增製作金質獎得獎工程特輯影片及於電視託播所需經費，惟部分廠商於得獎次年即因其他政府</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3 月 14 日工程管字第 1120300217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嚴選工程影片：製作工程特輯影片之案件，除歷屆獲得金質獎優等以上之案件外，並加入具有代表性、創新性、挑戰性</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標案列為拒絕往來廠商，遭該會取消得獎資格之情形，顯示部分得獎之廠商並無法維持其整體工程品質之一致性，是以，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必須嚴選製作得獎特輯影片之工程，並發揮創意以吸引民眾觀看並加深印象。	<p>及周延性等特色之國家重大建設，且剔除拒絕往來廠商之案件。</p> <p>二、評選創意廠商：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招標作業，並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經公開客觀評選具創意性、專業性之優良廠商，以製作吸引民眾觀看並加深印象之影片。</p> <p>三、本會落實把關：為確保工程特輯影片品質，本會落實把關，使工程特輯影片如期如質完成。</p>
(三十一)	為因應營建工程原物料上漲情形，政府業已採取多項措施，惟物價仍持續上漲，實務上工程之執行仍將深受物價上漲之影響，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持續關注營建工程物價上漲對工程之影響，預為研謀有效因應措施及加強管考，以利公共工程之推動。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3 月 6 日工程技字第 1120200169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營造物價上漲方面，本會已協調各機關以源頭控管方式採取因應對策，並每月追蹤價格及供需情形：</p> <p>(一)預拌混凝土部分：本會針對預拌混凝土重要原料砂石、飛灰及水泥之供應採取相關穩定措施，砂石、飛灰採固定價格標售方式供應；水泥則已延長減半徵收水泥貨物稅至 112 年 6 月，以降低進口燃煤上漲對水泥物價之影響，使混凝土量足價穩供應營建市場。</p> <p>(二)鋼料部分：以契約三層級物價調整機制調整契約價款因應。如有鋼料供需、價格問題，可透過經濟部工業局與鋼鐵公會成立之鋼料供需平台協處，另本會每月追蹤鋼料供需、價格變動等情形，俾有需要時作必要之協處。</p> <p>二、本會已彙整工程招標前各階段機關應注意重點及說明，通函各機關注意辦理，以降低流標情形。</p> <p>三、計畫、設計、招標及履約等工程作業各階</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段之因應措施： (一)計畫階段：依市場行情及計畫內容核實編列經費，並編列物價調整款及預備費。 (二)設計階段：編列預算應符合當時物價，並應有物價調整機制。 (三)招標階段：檢核招標預算是否符合行情。 (四)履約階段：無物調契約者可合意辦理契約變更。 四、因物價因素須修正計畫，應儘速提出，並採修正計畫及備標併行。
(三十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因其組織改造未確定，致公文檔案達保存年限未能銷毀，且常須調閱前案參考法規之立法旨意或檢核稽核報告等，爰於 111 年 5 月研提「公文檔案數位影像暨影像調閱系統建置計畫」，總經費 3,000 萬元，規劃於 112 至 116 年間將 80 至 110 年度之非機密性紙本公文，約 770 萬頁掃描為電子公文，以利公文系統搜尋及影像調閱，於 112 年度編列數位掃描作業經費 400 萬元及中階伺服器等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 萬元，預計掃描 110 萬頁。 隨著資訊時代來臨，公文檔案數位影像化，可縮短查找歷史公文之時間，提高行政效率，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規劃將紙本公文數位化並落實相關保密及文件銷毀作業。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3 月 8 日工程秘字第 11204000811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本會已於「公文檔案數位影像化計畫」內規劃於 112 至 116 年間將 80 至 110 年度之非機密性紙本公文約 770 萬頁，轉置為數位影像，並配合影像調閱系統，減少人工調案耗費時間，藉此提升機關行政效率。 二、公文保密之規定： (一)於契約內針對保密部分，規範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15 個工作天內，提供「保密切結書」及「保密同意書」約束廠商及其參與人員，應負永久保密責任，如有違反將處以違約金或追究法律責任。 (二)廠商應於簽定契約後提報專案小組成員與代理人名冊，並由本會審查其適任資格，且作業人員進入本會時需全程配戴識別證，其可拍照、攝影等設備需統一保管，不可攜入至作業區。 (三)本會將於影像化作業區架設監視系統妥為監控。 三、作業過程之文件銷毀：檔案影像化作業過程中，因掃描、校對作業列印之資料、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生之紀錄、流程、管控等資料，廠商應嚴守業務機密，文件等資料使用後裁碎不得外流，並落實相關保密及銷毀作業。</p> <p>四、公文檔案銷毀作業之規劃：逾保存年限之公文檔案，本會將依「檔案法」及「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等相關規定，逐年報送檔案銷毀目錄，並經檔管局審查同意後據以製作檔案銷毀清冊，辦理銷毀檔案原件，以強化本會檔案管理作業。</p>
(三十三)	<p>111 年度「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年增率」截至 111 年 7 月已達 9.39%，且在持續上揚中，對施工廠商造成莫大困擾，恐對公共建設之品質及工期有所影響。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攀升對於廠商之影響研擬相關配套措施，限期於 1 個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3 月 6 日工程技字第 112020017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營造物價上漲方面，本會已協調各機關以源頭控管方式採取因應對策：</p> <p>(一)預拌混凝土部分：本會針對預拌混凝土重要原料砂石、飛灰及水泥之供應採取相關穩定措施，砂石、飛灰採固定價格標售方式供應；水泥則已延長減半徵收水泥貨物稅至 112 年 6 月，以降低進口燃煤上漲對水泥物價之影響，使混凝土量足價穩供應營建市場。</p> <p>(二)鋼料部分：以契約三層級物價調整機制調整契約價款因應。如有鋼料供需、價格問題，可透過經濟部工業局與鋼鐵公會成立之鋼料供需平台協處，另本會每月追蹤鋼料供需、價格變動等情形，俾有需要時作必要之協處。</p> <p>二、本會已彙整工程招標前各階段機關應注意重點及說明，通函各機關注意辦理，以降低流標情形。</p> <p>三、計畫、設計、招標及履約等工程作業各階段之因應措施：</p> <p>(一)計畫階段：依市場行情及計畫內容核實編列經費，並編列物價調整款及預備費。</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設計階段：編列預算應符合當時物價，並應有物價調整機制。 (三)招標階段：檢核招標預算是否符合行情。 (四)履約階段：無物調契約者可合意辦理契約變更。 四、因物價因素須修正計畫，應儘速提出，並採修正計畫及備標併行。
(三十四)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6 至 109 年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年增率介於 1.42%至 3.36%之間，110 年度大幅攀升 10.93%，111 年截至 7 月亦高達 9.39%，且持續上揚。除營造工程物料上漲外，缺工情形亦嚴重，亦造成 2 年來公共工程採購流廢標情形增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儘速研謀因應措施，避免因物價上漲及缺工造成之公共工程延宕之情形。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3 月 6 日工程技字第 1120200171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營造物價上漲方面，本會已協調各機關以源頭控管方式採取因應對策： (一)預拌混凝土部分：本會針對預拌混凝土重要原料砂石、飛灰及水泥之供應採取相關穩定措施，砂石、飛灰採固定價格標售方式供應；水泥則已延長減半徵收水泥貨物稅至 112 年 6 月，以降低進口燃煤上漲對水泥物價之影響，使混凝土量足價穩供應營建市場。 (二)鋼料部分：以契約三層級物價調整機制調整契約價款因應。如有鋼料供需、價格問題，可透過經濟部工業局與鋼鐵公會成立之鋼料供需平台協處，另本會每月追蹤鋼料供需、價格變動等情形，俾有需要時作必要之協處。 二、缺工問題方面兼顧整體策略：本勞部分，本會已持續推動技術士證照制度及營建自動化、預鑄化等措施，以提升本勞待遇及尊榮感，並減少工地現場人力需求；移工部分，本會已協調勞動部合理修正公共工程相關引進外籍勞工規定。 三、本會已彙整工程招標前各階段機關應注意重點及說明，通函各機關注意辦理，以降低流標情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計畫、設計、招標及履約等工程作業各階段之因應措施： (一)計畫階段：依市場行情及計畫內容核實編列經費，並編列物價調整款及預備費。 (二)設計階段：編列預算應符合當時物價，並應有物價調整機制。 (三)招標階段：檢核招標預算是否符合行情。 (四)履約階段：無物調契約者可合意辦理契約變更。 五、因物價因素須修正計畫，應儘速提出，並採修正計畫及備標併行。
(三十五)	112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預算第2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編列7,790萬9千元，凍結50萬元，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112年4月20日工程資字第1121500059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經交通委員會112年11月29日處理完竣，並經立法院於112年12月25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4334號函復本會准予備查，摘要如下： 一、廠商現場領取招標資料並無規定應免費情形，且每案平均收取費用高於電子領標費用： (一)機關就現場領標之招標文件收取費用比率約為61.06%，每案平均約229元。 (二)機關提供電子領標比率為99.62%，其領標費用每案平均約62元。 (三)經查收取領標費用之原因，主要係機關個案需要及確保優質服務所必需。 二、機關提供電子領標比率創新高且不允許現場領標比例亦逐年增加，本會推動電子領標已有成效，並持續精進： (一)電子領標比率皆創新高，執行情形良好並達節能減碳效果。 (二)優化措施提供精準及便捷之領標服務。 三、逐步擴大推動電子投標作業，建立廠商信賴度：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提升使用者信心，簡易電子報價先行以帶動電子投標。 (二)簡便相關作業程序，新增投標及審標所需電子化服務。 (三)推動已有初步成效，將持續擴大。
(三十六)	因應營建工程原物料上漲，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要配合市場物價行情予以檢討。公共工程三級品管施工查核，應重視現場實際施工品質，文書表件應避免過於繁瑣，請工程會加強宣導。工程會辦理申訴調解案件，外界反映公正客觀，應持續維持，以獲得廠商對政府的信任。金門等離島之工程推動，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多予協助，並於經費審議時多予支持。前瞻計畫有關金門等離島地區補助金額，比照行政院函(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得加計至多 30%。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3 月 16 日工程技字第 1120200195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配合市場物價行情檢討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 (一)本會已依據營造工程物價行情研提 113 年度編列基準調整建議案。 (二)上開調整建議，本會已於 112 年 3 月 1 日召開會議取得與會機關及公(協)會等共識，後續將函送主計總處參考發布(本會後續已於 3 月 28 日函送請主計總處，主計總處已於 5 月公布)。 二、公共工程三級品管應重視現場實際施工品質： (一)公共工程施工品質須結合主管機關法令，各司其職、各盡其責並落實執行。 (二)施工查核以現場品質為主，本會並已加強宣導。 三、辦理申訴調解應持續維持公正客觀：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依法係採委員合議制，聘請具有法律、工程及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擔任委員。本會將持續透過委員會議合議審議機制，以公正、客觀與專業，處理爭議案件，以獲外界之信賴。 四、金門等離島之工程推動多予支持： (一)編列基準及前瞻計畫針對離島已訂有經費加成規定，如仍不足，可再專案報核。 (二)本會審議時，將持續留意離島建設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七)	<p>缺工、加上通膨造成的水泥、預拌混凝土、鋼材等物料及工資大漲，已造成國內主要承攬公共工程為主的營造商獲利能力衰退；在營造成本飆漲下，市場預期，公共工程概念股 112 年度下半年營運壓力還會比上半年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雖提出協處包含從源頭控管，協調砂石與飛灰以固定價格讓售、水泥貨物稅減半，及讓受國際價格影響的鋼筋、鋼構等方案因應，以契約三層級物價調整機制調整契約價款，藉以因應物價上漲。但考量預算由編列至執行存有時間差，實務上工程之執行仍將深受物價上漲之影響。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說明現階段策略方案是否能有效解決預算與物價上漲時間差之可行性。</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3 月 16 日工程技字第 1120200187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解決預算與物價上漲時間差之策略方案：</p> <p>(一)計畫階段：依市場行情及計畫內容核實編列經費，並編列物價調整款及預備費。</p> <p>(二)設計階段：編列預算應符合當時物價，並應有物價調整機制。</p> <p>(三)招標階段：檢核招標預算是否符合行情。</p> <p>(四)履約階段：無物調契約者可合意辦理契約變更。</p> <p>(五)因物價因素須修正計畫，應儘速提出，並採修正計畫及備標併行。履約階段：無物調契約者可合意辦理契約變更。</p> <p>二、現階段策略方案執行成果：穩定工程順利發包，公建執行連續 3 年經費達成率超過 95%以上，現階段策略方案可有效解決預算與物價上漲時間差。</p>
(三十八)	<p>為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的居住需求，蔡英文政府上任時宣布的「居住正義三支箭」，其中最關鍵的就是，要在 8 年內蓋成 20 萬戶社會住宅，包括 12 萬戶直接興建，與 8 萬戶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目前已進入第二階段（110 至 113 年）：政府直接興建 8 萬戶及包租代管 4 萬戶，計 12 萬戶。由於距離表訂的目標期限僅剩下 2 年時間，且曾發生 11 處流標之情況，恐有未能如期完工之虞。有鑑於蔡總統英文曾提出 8 年興建 20 萬戶社會住宅之政策目標，為使社會住宅能如期如質興建完工，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應督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推動之社會住宅發包情況、實際完工近況，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3 月 22 日工程管字第 1120300184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政策目標及推動進度：蔡總統 8 年(106 至 113 年)推動 20 萬戶社會住宅之政策目標，以直接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 8 萬戶來達成。經內政部統計，截至 112 年 2 月底，累計已推動 13 萬 2,935 戶，其中直接興建 7 萬 1,803 戶，包租代管 6 萬 1,132 戶。</p> <p>二、直接興建 12 萬戶之推動情形：</p> <p>(一)第一階段(106 至 109 年)興辦初期以地方政府興辦為主，109 年底已達成發包 4 萬戶目標。</p> <p>(二)第二階段(110 至 113 年)預定達成發包 8 萬戶，由地方政府賡續推動約 1.2 萬戶，</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餘 6.8 萬戶由內政部結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住都中心)量能分期推動。</p> <p>三、住都中心直接興建之推動情形：</p> <p>(一)工程發包情況：截至 112 年 2 月底，住都中心已發包 3 萬 491 戶，尚有 4 萬 2,344 戶規劃中，預定 112 至 113 年目標每年發包 2 萬戶，113 年底可達成發包 7 萬餘戶，加上地方政府 5 萬餘戶，至 113 年底中央及地方總計可達成 12 萬戶之目標。</p> <p>(二)實際完工近況：住都中心自第二階段(110 至 113 年)陸續發包工程，爰上述已發包之 3 萬 491 戶中，除 2,907 戶營運中，餘 1 萬 3,573 戶興建中及 1 萬 4,011 戶已決標待開工。</p> <p>四、本會協處作為：</p> <p>(一)本會已彙整工程採購流標原因及因應對策提供住都中心參考。</p> <p>(二)針對問題專案召會協處：建議住都中心提早辦理先期規劃，並據以備標；提供避免規格綁標正確作法予住都中心參考。</p> <p>(三)定期追蹤進度並適時協助：住都中心先前流標案件 11 處，已有 6 處已順利決標，無再次流標情形，餘 5 處已排定重新招標期程，本會按月追蹤進度並適時協處。</p>
(三十九)	111 年前 5 月的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累計平均年增率為 10.38%，營建成本持續呈現上漲趨勢，為因應原物料上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雖已採取多項措施因應，實務上工程之執行仍將深受物價上漲之影響，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持續關注營建物料價格上漲對公共工程之影響，進行滾動式檢討與改進，並協助各機關解決工程執行之困難。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3 月 6 日工程技字第 1120200172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營造物價上漲方面，本會已協調各機關以源頭控管方式採取因應對策，並每月追蹤價格及供需情形：</p> <p>(一)預拌混凝土部分：本會針對預拌混凝土重要原料砂石、飛灰及水泥之供應採取相關穩定措施，砂石、飛灰採固定價格標售方式供應；水泥則已延長減半徵收水泥貨物</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稅至 112 年 6 月，以降低進口燃煤上漲對水泥物價之影響，使混凝土量足價穩供應營建市場。</p> <p>(二)鋼料部分：以契約三層級物價調整機制調整契約價款因應。如有鋼料供需、價格問題，可透過經濟部工業局與鋼鐵公會成立之鋼料供需平台協處，另本會每月追蹤鋼料供需、價格變動等情形，俾有需要時作必要之協處。</p> <p>二、本會已彙整工程招標前各階段機關應注意重點及說明，通函各機關注意辦理，以降低流標情形。</p> <p>三、計畫、設計、招標及履約等工程作業各階段之因應措施：</p> <p>(一)計畫階段：依市場行情及計畫內容核實編列經費，並編列物價調整款及預備費。</p> <p>(二)設計階段：編列預算應符合當時物價，並應有物價調整機制。</p> <p>(三)招標階段：檢核招標預算是否符合行情。</p> <p>(四)履約階段：無物調契約者可合意辦理契約變更。</p> <p>四、因物價因素須修正計畫，應儘速提出，並採修正計畫及備標併行。</p>
(四十)	<p>有鑑於新竹市立棒球場 111 年 7 月 22 日才風光啟用，卻發生觀眾席地板破洞、場地不佳導致球員受傷之憾事。據查，該球場改建納入「前瞻建設計畫」，經費從 3.5 億元一路漲至 12 億元，甚至發生「還沒有驗收就開打」離譜事件，甚至有媒體報導該案監造廠商「艾奕康」缺乏相關專業經驗，過往有被起訴豆腐渣工程之前科，顯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督導不周。為此，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與檢討方案，以確保我國公共工程之品質。</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4 月 27 日工程管字第 1120300331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已明定各層級權責事項，施工廠商應落實施工「品質管制」，工程主辦機關與監造單位應共同善盡「品質查證」責任，工程主管機關應辦理「工程施工查核」督促落實品質管理，各司其職，各負其責，落實執行。</p> <p>二、本會為瞭解新竹市立棒球場工程缺失發生原因，並協助工程主辦機關遵循相關法規</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契約規定做正確處置，已於 111 年 8 月 10 日專案訪查，並於 112 年 2 月 7 日召會協處。
(四十一)	有鑑於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就日前發生之採購問題如臺鐵太魯閣事故、外交部影片誤植等事件進行盤點與檢視後，乃認為係機關未落實法規或契約規範之執行，是以所致相關採購與發包後衍生之履約爭議。主管機關刻正辦理建置之營造業、工地主任管理資訊、職安資訊、司法裁判書及履約紀錄不佳等訊息介接系統作業。立法委員已提案增訂法源依據，使主管機關得建置可供辦理採購機關進行是類訊息勾稽之系統，藉以提升發現廠商具不良情形之強度，以確保採購品質。爰此，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研議「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主管機關為第一項所定情節及必要資訊之查核所需，得辦理介接機制供採購機關核實之。』」提出建議文字，以加速完成修法，杜絕不良廠商參與政府採購，維護國人權益，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5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120100247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所定情節及必要資訊之查核所需系統介接，屬行政機關間相互協助事項，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並已定有通案及原則性規定。</p> <p>二、系統介接事宜非須以法律定之行政機關即得辦理：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規定：「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前述系統介接事宜，非須以法律定之，機關即得辦理。</p> <p>三、本會已完成決議所述相關系統介接事宜：政府電子採購網已介接司法裁判書系統；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亦與內政部、勞動部建置之營造業、工地主任管理資訊、職安資訊及履約紀錄不佳等資訊辦理系統介接作業。</p>
(四十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建置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供機關辦理採購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參考，惟就政策及業務宣導採購需求項目則尚未建立相關價格資料庫，鑑於政策及業務宣導採購需求項目多元，成本分析較為不易，且機關辦理是項業務情形，仍間有招標簽核過程，未就採購預算需求項目逐項進行成本分析，相關預算編列未盡詳實，衍生得標廠商增值回饋金額占契約金額比率偏高之異常情事，爰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5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120100264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分階段研議建立常見宣導素材製作及宣導媒體通路之價格資料：</p> <p>(一)召開研商會議討論蒐集常見宣導素材製作及媒體通路之價格資料之格式。</p> <p>(二)將請各機關就近年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購案，依上述資料格式填寫並提供本會彙整分析。</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應於 3 個月內研謀蒐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購共通性商情資訊，並建立可供運用之價格資料庫，以供機關辦理採購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參考，確保採購預算編列之合理性等情事。	(三)研議增修政府電子採購網功能，提供機關編列預算之參考：本會並修正政府電子採購網相關欄位及後端統計功能，預計於 112 年 12 月底完成修正，請採購機關於刊登決標公告時，併填寫宣導素材製作及宣導媒體通路之單價資料，俾統計分析後，提供單價區間供各機關用以為編列預算之參考。 二、本會持續蒐集常見宣導素材製作及宣導媒體通路之價格資料：機關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方式多元，本會將持續依上開規劃研謀蒐集常見宣導素材製作及宣導媒體通路之價格資料，以供機關作為採購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之參考。
(四十三)	有鑑於近年來頻傳政府機關疑濫用限制性招標，且涉嫌貪腐舞弊之情事，例如台電抽水油機限制性採購案，涉嫌貪污、偽造文書、洩密等罪遭高雄地檢署起訴；新竹棒球場整建計畫從 3.5 億元增列至 12 億元，且未驗收便賣票開賽，造成球員嚴重受傷，經媒體報導，其整建計畫多採用限制性招標，主要營造商非但未具備營造球場之專業經驗，更有偷工減料與工安危害之前科。按理限制性招標應作為政府對特殊工程計畫，提高效率與降低成本之方式，不應成為弊案貪瀆之溫床，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實施，依照開放採購資料標準(Open Contracting Data Standard)於政府機關網站專區開放限制性招標案件之資料，並向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5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120100209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將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開放限制性招標案件資訊：本會刻正研議就限制性招標之招、決標資料依開放資料格式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以利各界下載整合利用；並配合進行相關資訊系統功能修正。 二、機關採購採行限制性招標之適用要件與公開機制補充說明： (一)符合採購法規定要件，機關採購得採行限制性招標：按採購法第 18 條第 4 項、第 19 條及第 22 條第 1 項之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條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採行限制性招標。 (二)機關應將採購案件之決標結果刊登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並公開網站開放查詢：按採購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除有特殊情形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外，應於決標後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採購，其決標結果應傳輸至政府電子採購網。爰機關辦理限制性招標採購，於決標後刊登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其資料皆開放查詢。
(四十四)	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截至 110 年 11 月止，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工程類採購案，於第一次招標決標之比率低於 50%，其流標原因多為投標廠商家數未達政府採購之規範，而前述採購案多數雖已於二次招標時順利決標，惟乃係基於二次招標放寬投標廠商家數限制之原因；由前述情形可知，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工程類採購案多無法引起一般工程業者之投標意願，長此以往，即便已採取最有利標之決標方式，仍舊無法有效達到維護公共工程品質之效果。為提高廠商投標意願並確保政府公共工程之品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研議建立公共工程廠商回饋機制，以確認現有招標方式之缺失，並彙整影響廠商投標意願之原因及改善方式，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5 月 31 日工程企字第 1120100157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本會已建立多元接收廠商意見之管道：本會已有多元接收廠商意見之管道，如「主委信箱」、「民意信箱」、「政府採購問答信箱」、傳真、實體信件、與相關公會座談等，廠商對現有招決標方式之建議、本會契約範本條款執行疑義等與政府採購制度興革意見，均可透過前開管道提出。</p> <p>二、廠商對個案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得依法於規定之期限前，以書面向機關請求釋疑：廠商對於個案採購招標方式或招標文件內容有意見者，得依採購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另機關回復廠商疑義之期限，影響廠商後續備標作業，本會於 110 年 7 月 14 日修正發布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 1/4，俾利廠商有合理時間因應。</p> <p>三、對於個案機關辦理採購，廠商認為有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向機關提出異議：廠商如認為個案採購招標文件規定、機關對招標文件之釋疑、後續說明、變更或補充內容或採購之過程、結果</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有異議，得於採購法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另個案如於招標前有辦理公開閱覽者，廠商亦得於閱覽期間向招標機關提出反映意見。
(四十五)	為了維護工程品質，根據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之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根據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查核作業辦法，查核小組進行查核作業應以現場查核為主，書面審查為輔，主要查核項目包括機關之品質督導、監造單位之監造、廠商之品質管理等相關之紀錄、稽核、文件、施工進度監督及缺失改善追蹤等。根據工程查核作業辦法規定，1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工程，應查核最低件數為 20 件(110 年 3 月後改為 10 件)；1,0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0 萬元工程最低應查核件數為 15 件；5,000 萬元以上工程最低查核件數為 20 件；每年查核工程總件數並不低於 100 萬元以上總工程數之 10%為原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於網站公開相關查核情形並彙整各年度工程查核嚴重缺失處置情形。惟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彙整，107 至 109 年度工程查核件數未達最低件數之各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查核小組，竟有高達 14 個機關連續 3 年查核未達最低件數，另有 15 個機關近 3 年內發生有 1 至 2 年未達最低查核件數情形。該等機關顯有未落實工程查核情形，爰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查明原因，並研議於工程會網站公開資訊中增列查核件數未達規定之說明，以期落實工程查核作業規定。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4 月 20 日工程管字第 1120300279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未落實工程查核規定之機關及原因：</p> <p>(一)因 110 年 3 月 19 日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增訂各查核小組年度工程施工查核之件數比率規定，爰「107 至 109 年間」與「110 年後」之最低應查核件數規定不同。</p> <p>(二)107 至 109 年有 6 機關未達最低應查核件數規定。</p> <p>(三)近 3 年(108 至 110 年)有 12 機關未達最低應查核件數規定。</p> <p>二、辦理績效考核，強化監督機制，落實達成查核件數規定：</p> <p>(一)本會每年度辦理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將最低應查核件數達成率納入評分，促使各機關落實達成查核件數規定。</p> <p>(二)本會已建立定期控管機制，如每季要求彙送查核結果季報表，提供系統查詢功能，協助機關掌握查核執行情形，落實達成查核件數規定。</p>
(四十六)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初稱全台閒置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蚊子館」活化高達九成，但民間仍質疑其成效，且 110 年迄今，全台又新增多處閒置的公共設施，且部分閒置的公共設施活化成效不佳，實應持續管考追蹤活化情形。爰此，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針對閒置之公共設施定期考核，至少追蹤 3 年以上，即不應僅是一時活化的曇花一現，需確定活化方式得以長久，而非短期應付之假象，應以長期維持公共設施運作為目標，明定解除列管的條件，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最新活化運作現況書面報告，以確保公共設施發揮功能。</p>	<p>年 3 月 14 日工程管字第 1120300204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針對待活化案件，成立專案小組積極主動排除閒置障礙：針對待活化 5 案，本會化被動為主動，成立專案小組，主動逐案瞭解閒置原因，並已確認活化目標具體可行將陸續完成活化，避免設施管理機關為解除列管而提出短期一時之活化措施。</p> <p>二、持續追蹤解除列管之公共設施使用情形，避免再次閒置：本會自 103 年啟動實地抽查解除列管之公共設施使用情形機制，持續督促活化使用，截至 111 年底本會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完成 187 案抽查。另依本會 111 年 12 月 14 日函頒「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解除列管之案件主管機關應辦理主動清查，主管機關及本會必要時得辦理抽查；如再有閒置情形，設施管理機關應研提活化計畫據以辦理活化作業，以符合開發或興建之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或符合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督導會議訂定之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基準，方能解除列管或結案。</p> <p>三、要求各機關化被動為主動，清查公共設施是否閒置：依上開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主管機關對於轄管之公共設施(含解除列管之公共設施)應有效管理，督導設施管理機關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主動清查使用情形，作成紀錄，並彙整傳送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系統。另為查證設施管理機關經管之公共設施是否有效管理使用，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抽查，本會必要時得辦理抽查。</p>
(四十七)	有鑑於全國四百餘家砂石場中，約四分之一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近百家有違法使用農地擴建問題，且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資料，計有 137 家占用國有地堆置砂石或濫挖。為避免助長不法，影響土地之永續使用，各項公共工程所需之砂石不應向此類違法擴建之砂石場購買，成為砂石場違規使用土地之幫凶。爰此，建請經濟部整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布砂石場違法擴建黑名單，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令全國公共工程（含前瞻計畫各期公共工程）主辦機關，通告不應向黑名單中砂石場採購砂石，請經濟部礦務局要求黑名單中砂石場儘速騰空返還國有地，違法擴建之土地應儘速恢復原狀，俟經地方地政或都發單位認定恢復原狀後，始得自黑名單中移除，勿再放任砂石場違法擴建，違反國家相關法令，或圖透過輔導方案讓違法合法化。</p>	<p>年 8 月 7 日工程企字第 1120100228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召開會議釐清相關法令權責：關於部分砂石場違法使用農地擴建，或占用國有地堆置砂石或濫挖情形，本會於 111 年 1 月 10 日邀集相關權管機關開會釐清相關法令權責，研處情形概述如下述各點：</p> <p>(一)砂石場若有重大違法(規)情形，各權管機關已有處分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砂石場若有違法占用土地、重大違反環保、水保、地政等法令之不法情事，各法令權管機關已訂有相關規定，對於相關違法(規)行為進行處分。 2. 砂石場自土石資源服務平台下架後不得參與疏濬砂石投標。 3. 透過履約管理機制要求承攬廠商提供合法砂石。 <p>(二)砂石場違反相關法令之管理與稽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經濟部研議重大違規下架處分範圍。 2. 請各機關協力防範不法情事。 <p>(三)強化國土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衛星影像變異資料積極處理。 2. 加速辦理坑洞善後處理並加強河川區域巡查。 3. 加強非都市土地之管理。 <p>二、經濟部公布砂石場違法黑名單後，本會將適時通函各機關。</p>
貳	總決算部分	
無		

主辦會計人員：孫 慧



機關長官：吳澤成

